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二〇一八年年度報告



專業 讓保險更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中再集團企業文化

使命

分散經濟運行風險 服務行業穩健發展

願景

成為專業能力突出、品牌卓著的國際一流再保險集團

核心價值觀

誠信 專業 責任 進取

基本意識

風險意識 服務意識 合規意識 協作意識

經營理念

穩健 創新 開放 共贏



目錄

業績摘要	3
榮譽與獎項	4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8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85
監事會報告	98
內含價值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財務報表及附註	117
釋義	253
公司資料	256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注除外

	2018年	2017年	變動(%)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總資產	340,907	242,800	40.4	211,207	328,993	189,675
總負債	253,653	167,430	51.5	139,067	258,036	135,040
總權益	87,254	75,370	15.8	72,140	70,957	54,635
總保費收入	122,257	105,336	16.1	86,677	80,434	73,753
淨利潤	3,899	5,336	(26.9)	5,233	7,675	5,4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3,730	5,256	(29.0)	5,146	7,579	5,4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9	0.12	(29.0)	0.12	0.20	0.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1.84	1.75	5.3	1.68	1.65	1.48
			下降2.32個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4.90	7.22	百分點	7.28	12.99	10.91

註：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 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

榮譽與獎項

中再集團獲評「中國金融創新企業」、袁臨江董事長獲評「中國金融創新人物」

2018年5月12日，中再集團在中國商報社、經濟日報《經濟》雜誌社和《中國國際財經》雜誌聯合主辦的2018中國經濟峰會上獲評「中國金融創新企業」，袁臨江董事長獲評「中國金融創新人物」。

中再集團獲評「2018年度亞洲卓越再保險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再集團在二十一世紀傳媒主辦的第十三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獲評「2018年度亞洲卓越再保險公司」。

中再集團獲評「最佳港股通公司」和「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

2019年1月16日，中再集團在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聯合主辦的第三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上獲評「最佳港股通公司」和「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

中再集團獲評「最佳投資者回報港股通公司」

2018年10月19日，中再集團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金翼獎」港股通公司價值盛典上獲評「最佳投資者回報港股通公司」。

中再集團獲評「年度最佳再保險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再集團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18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中獲評「年度最佳再保險公司」。



中再集團獲評「一帶一路最佳實踐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5日，中再集團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獲評「一帶一路最佳實踐上市公司」。

中再集團榮獲「2018中國社會責任精準扶貧獎」

2018年12月28日，中再集團在新華網主辦的2018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上榮獲「2018中國社會責任精準扶貧獎」。

中再集團獲評「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再集團在新浪財經主辦的「金獅獎」港股上市公司評選活動中獲評「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中再集團獲評「年度最佳保險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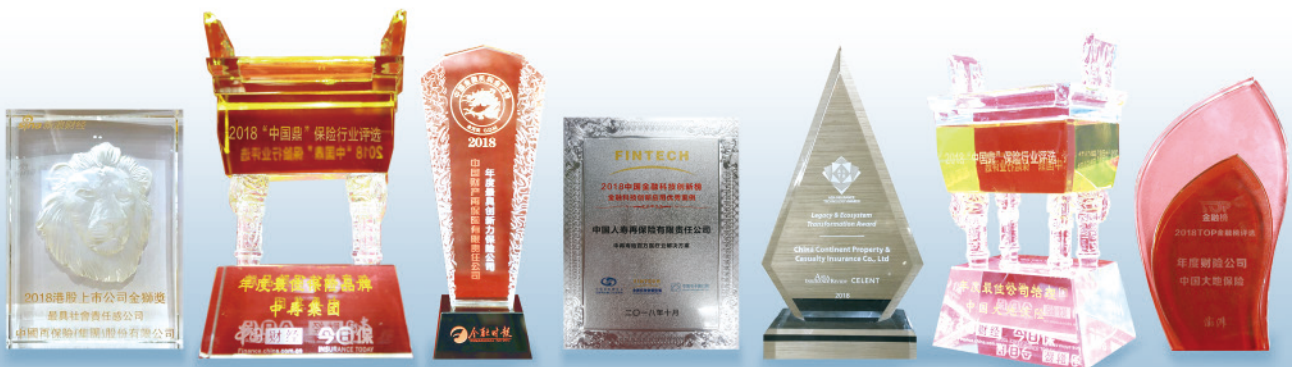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7日，中再集團在中國網主辦的「中國鼎」評選中獲評「年度最佳保險品牌」。

中再集團榮獲「2018金質保險品牌方舟獎」

2018年6月27日，中再集團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榮獲「2018金質保險品牌方舟獎」。

中再產險獲評「年度最具創新力保險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再產險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18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中獲評「年度最具創新力保險公司」。



榮譽與獎項

中再產險榮獲「2018中國保險業創新方舟獎」

2018年6月27日，中再產險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榮獲「2018中國保險業創新方舟獎」。

中再壽險榮獲2018年度中債「優秀金融債發行人獎」

2019年1月16日，中再壽險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主辦的2018年度中債優秀成員評選中榮獲「優秀金融債發行人獎」。

中再壽險百萬醫療雲解決方案獲評「2018中國金融科技創新榜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優秀案例獎」

2018年10月12日，中再壽險百萬醫療雲解決方案項目在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金融科技創新聯盟等單位主辦的「金融科技發展論壇暨第三屆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會」上獲評「2018中國金融科技創新榜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優秀案例獎」。

中國大地保險獲評「2018年度競爭力財險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國大地保險在二十一世紀傳媒主辦的第十三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獲評「2018年度競爭力財險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2018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2018年6月27日，中國大地保險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榮獲「2018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最佳數字化轉型獎」

2018年9月19日，中國大地保險在賽訊(Celent)和Asia Insurance Review共同舉辦的亞洲保險技術獎(Asia Insurance Technology Awards, AITA)評獎活動中榮獲「最佳數字化轉型獎」。

中國大地保險獲評「年度最佳公司治理」

2018年12月27日，中國大地保險在中國網主辦的「中國鼎」評選中獲評「年度最佳公司治理」。

中國大地保險獲評「年度財險公司」

2018年11月27日，中國大地保險在上海報業集團澎湃新聞主辦的「合規新生態，守望新未來」2018金融發展高峰論壇暨中國TOP金融榜評選頒獎典禮上獲評「年度財險公司」。

董事長致辭



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接近1萬美元，整體增速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隨著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科技創新、消費升級不斷提速，保險新需求層出不窮，保障廣度與深度不斷拓展。中再集團積極順應宏觀形勢和市場發展變化，加快推動「一三五」戰略落地，總保費收入快速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市場地位穩中有升，國際佈局實現重大突破，高質量發展轉型穩步推進。

2018年，中再集團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222.57億元，同比增長16.1%，增速繼續超越中國保險行業整體水平。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7.30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90%，總投資收益率4.20%，淨投資收益率5.12%。國際評級持續穩定，貝氏評級「A(優秀)」，標普全球評級「A」。

董事長致辭

2018年，中再集團積極助推國家戰略，加快創新、協同、裂變，各項重點工作亮點紛呈。順利完成海外併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再集團以不超過8.65億美元的對價成功收購橋社100%股權，這是迄今為止中國國有保險企業最大跨境主業收購，是集團全球化佈局的里程碑事件，有利於全面提升中再集團全球市場地位和服務「一帶一路」倡議的能力。成功實現重大融資，中國大地保險引進八家實力雄厚的大型央企和龍頭企業作為戰略投資者，融資人民幣106.73億元，是近年來中國財險業最大規模非上市股權融資項目；繼集團公司2017年首次通過境外平台發行15億美元票據後，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首次並以低於當年同行業公司的利率分別發行人民幣40億元和人民幣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資本實力顯著增強。持續升級巨災管理生態圈，成立中國首家專注巨災風險管理的科技公司，發佈中國首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地震巨災模型，成功申請保險業內首個國家重點科研項目，在政府推動的巨災項目中擔任首席再保人。不斷擴大戰略夥伴生態圈，與廣西、青海等省級地方政府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共簽署17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領域和行業覆蓋面不斷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29家領先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海外合作網絡覆蓋122個國家與地區，業務取得積極突破。「數字中再」戰略加速落地，成立集團公司信息技術中心，搭建中再集團私有雲平台，不斷完善NCR再保核心業務系統；中國大地保險上線全球首個「雲架構+微服務」模式的保險核心業務系統「筋斗雲」，開啓領先行業的全新數字化保險4.0時代；基於區塊鏈的核共體「核•星」平台、基於大數據的「輕鬆籌」平台、基於雲計算的API系統平台、基於去中心化模式的再保險交易平台等一系列科技創新成果紛紛落地。助力打好精準脫貧攻堅戰，以中再特色「1+N」保險精準扶貧模式為依託，自2002年以來累計向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縣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5,410萬元，黨的十八大以來，投入幫扶資金約為人民幣4,874萬元，其中近兩年投入佔比超過80%，助力其成為全國第一個率先實現整體脫貧的少數民族自治縣，引起強烈的社會反響。

董事長致辭

2018年，財產再保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89.47億元，同比增長14.7%，其中境內業務¹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49.70億元，同比增長14.2%，市場份額穩居行業第一位；境外業務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1.49億元（不考慮分部內抵銷），同比增長23.0%；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首台(套)新材料綜合保險、短期健康險、巨災保險、服務「一帶一路」倡議的保險業務等創新領域實現重大突破。人身再保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24.54億元，同比增長18.4%，實現「三年三跨越」；境內保障型業務分保費收入歷史性突破人民幣百億元，同比增長74.4%，構建起新的業務增長極；精耕「數據+」、「產品+」戰略，合作開發互聯網產品「好醫保」。財產險直保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26.22億元，國內市場排名實現由第六到第五的躍升，增速連續四年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大非車」戰略成效顯著，非車險原保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51.54億元，同比增長54.3%、超市場24.5個百分點；全面開展與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京東等互聯網巨頭的合作，線上渠道總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7.43億元。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04.03億元，淨投資收益率5.12%，同比提升0.48個百分點。保險中介業務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2.96億元，同比增長14.3%，協同效應顯著增強。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格局正處在歷史性選擇的十字路口，中國經濟正加快轉向高質量發展，保險業正發生全方位深刻變化，行業生態與發展動能正在全面重塑，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產業組織形態升級，產業上下游之間深度融合連接，大型企業特別是各行業龍頭型企業，都在謀求構建平台生態系統，整合打通上下游及關聯產業，盡可能多維度滿足客戶多方位需求。顛覆式競爭顯現，科技正在全面重構保險生態環境和競爭格局，傳統保險商業模式可能出現顛覆式變化，國際再保險人、直保公司和科技巨頭都在全面加速保險科技佈局。全球化發展深化，全球化成為中國經濟所需和保險行業所向，中國金融業正在加快雙向開放，越來越多的中國海外利益尋求保險保障，境內外聯動和全球一體化成為保險業發展新態勢。

註：1. 本處描述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僅指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董事長致辭

面對機遇與挑戰，2019年，中再集團將加快「一三五」戰略落地和高質量發展轉型，緊抓平台化、科技化、全球化三大戰略支點，堅持「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經營思路，實現整體價值穩健增長。落實平台化，加速打破內部界限、吸引更多合作夥伴，重點圍繞災害管理、「一帶一路」、健康管理等領域打造平台生態圈，做保險產品和服務創新先導者，聚合多種資源，為國家戰略落地、行業轉型升級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落實科技化，加快「數字中再」建設，打造高質量發展技術引擎，築牢數據基礎，盤活數據資產，著力推進數據平台建設，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加快推動管理線上化、業務數字化和運營智能化，積極開展外部合作、構建科技生態圈。落實全球化，加快提升運營管控能力，打造高質量發展更大格局，全力做好橋社併購後整合實現平穩過渡，統籌推進海外機構發展佈局，持續提升境外資金運用效益，加快推動境內和境外市場、保險和投資業務聯動發展，更好分散全球業務組合、優化全球資產配置、引領和反哺國內創新，更加全面保障中國海外利益。穩增長、更加注重核心業務，著力突出風險保障功能，一手做穩做精成數再保、車險直保等「壓艙石」業務，一手做強做大非車險、健康險、政策導向型業務等「頂樑柱」業務。調結構、更加注重價值成長，推動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轉型升級，重點提高非車險業務、人身再保險保障型業務和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佔比。增效益、更加注重雙輪驅動，承保有利潤、投資有穩定較高收益，增加經營性現金流，著力抓好成本管控，積極培育第三方資管、科技服務、健康管理等新利源。

站在新時點，中再集團將繼續以「一三五」戰略為指引，全面高效服務國家戰略、積極引領行業創新升級，為股東實現穩定回報、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成長平台，努力成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綜合性國際再保險集團。



袁臨江
董事長

概覽

本集團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再產險經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再產險、新加坡分公司以及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再壽險經營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國大地保險經營財產險直保業務；主要通過中再資產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與管理。此外，集團公司委託中再產險經營境內外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以及核共體業務，委託中再壽險經營境內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

本集團對橋社的收購進展順利，已於2018年12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就收購橋社英國主體完成交割，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包含橋社英國主體於收購日之後的財務信息。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主要業務數據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122,257	105,336	16.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業務 ¹	28,947	25,239	14.7
人身再保險業務 ¹	52,454	44,311	18.4
財產險直保業務 ¹	42,622	37,268	14.4
總投資收益 ²	8,530	10,700	(20.3)
總投資收益率(%) ³	4.20	6.01	下降1.81個 百分點
淨投資收益 ⁴	10,403	8,260	25.9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2	4.64	上升0.48個 百分點

註：1. 各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不考慮分部間抵銷。

2. 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4. 淨投資收益等於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之和。

5.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償付能力	綜合償付能力	核心償付能力	綜合償付能力
	充足率(%)	充足率(%)	充足率(%)	充足率(%)
中再集團	162	184	197	197
集團公司	416	416	549	549
中再產險	178	217	218	218
中再壽險	166	214	234	234
中國大地保險	434	434	267	26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21,763	20,116	8.2
人身再保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	1,341	1,470	(8.8)

註：鑒於中再壽險佔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的比重超過99.5%，本表中人身再保險業務以中再壽險列示。

2018年，本集團積極順應宏觀形勢和市場發展變化，加快推動「一三五」戰略落地，保費規模快速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市場地位穩中有升，全球佈局實現重大突破，高質量發展轉型穩步推進。

我們的業務保持快速增長，2018年總保費收入再上新台階，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3.36億元增長16.1%至人民幣1,222.57億元，其中：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業務總保費收入（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分別為人民幣289.47億元、人民幣524.54億元及人民幣426.22億元，同比增幅分別為14.7%、18.4%、14.4%。

我們的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財產再保險境內非車險業務同比增長26.5%，在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中佔比提升6.3個百分點；財產再保險境內臨時再保險業務同比增長68.6%，在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中佔比提升1.8個百分點；財產再保險境外業務同比增長23.0%，在財產再保險業務中佔比提升0.9個百分點；人身再保險境內保障型業務同比增長74.4%，在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中佔比提升8.5個百分點；財產險直保非車險業務同比增長54.3%，在財產險直保業務中佔比提升9.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核心再保險業務市場地位穩固，在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及人身再保險市場的份額均保持領先。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擁有3.61%的市場份額，在所有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中排名躍居第五。我們於報告期內繼續保持貝氏評級「A(優秀)」、標普全球評級「A」，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2018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人民幣85.30億元，同比下降20.3%。總投資收益率4.20%，同比下降1.81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境內外權益市場大幅下行影響，股票與基金投資收益同比減少。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04.03億元，同比增長25.9%；淨投資收益率5.12%，同比提升0.48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7年及2018年年初大幅增配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注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122,257	105,336	16.1
稅前利潤	5,085	6,951	(26.8)
淨利潤	3,899	5,336	(26.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3,730	5,256	(29.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9	0.12	(29.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4.90	7.22	下降2.32個百分點

註：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 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注除外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	340,907	242,800	40.4
總負債	253,653	167,430	51.5
總權益	87,254	75,370	1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84	1.75	5.3

受中再集團子公司業務發展、收購橋社、中國大地保險引進戰略投資者、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末總資產、總負債同比上升。2018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7.30億元，同比下降29.0%，主要原因是受境內外權益市場大幅下行影響，本集團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

財產再保險業務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本分部包含橋社英國主體於收購日之後的財務信息，收購橋社對本分部淨資產、利潤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無重大影響，暫未就橋社業務做分析。我們將在2019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橋社的經營情況。

2018年，我們著力強化境內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持續推動國內商業業務、國家政策導向型業務平台建設，加速戰略舉措落地，強化創新驅動和科技應用。我們積極把握非車險業務快速增長、新興險種加速發展的市場機遇，繼續充實承保團隊力量，升級客戶服務體系，加大創新業務的拓展力度，持續推進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短期健康險、新型責任險等新興領域的業務佈局，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我們在嚴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積極拓展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借助新加坡分公司拓展亞太市場，借助勞合社人才及渠道優勢拓展新險種、新客戶，進一步優化險種結構、豐富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實現較快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89.47億元，同比增長14.7%，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3.3%（不考慮分部間抵銷）；淨利潤人民幣12.0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5.89%。綜合成本率99.6%，同比下降3.5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57.1%，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費用率42.5%，同比上升0.8個百分點。

業務分析

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18年，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49.70億元，同比增長14.2%。綜合成本率為99.4%，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為55.8%，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費用率為43.6%，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災害損失情況同比減輕，同時農險業務質量有所改善。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再保險業務及比例再保險業務為主，與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業務分佈基本保持一致。同時，我們積極發展臨時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3.3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4億元，增幅68.6%，其中：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責任保險、短期健康險臨時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合計人民幣7.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8億元，增幅71.7%。就業務渠道而言，憑藉我們與境內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直接業務渠道為主。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23,633	94.6	21,069	96.4
臨時再保險	1,337	5.4	793	3.6
合計	24,970	100.0	21,86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24,608	98.6	21,503	98.4
非比例再保險	362	1.4	359	1.6
合計	24,970	100.0	21,862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渠道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直接	23,304	93.3	20,562	94.1
經紀	1,666	6.7	1,300	5.9
合計	24,970	100.0	21,862	100.0

覆蓋的險種

作為中國境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我們針對境內市場的業務特點，提供多樣化的財產再保險風險保障，廣泛覆蓋中國境內財產險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企業及家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和工程險等。受益於直保市場非車險快速增長以及我們積極發展非車險業務，2018年度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非車險佔比同比提升6.3個百分點，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8,705	34.9	9,003	41.2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	4,740	19.0	3,996	18.3
農業險	3,840	15.4	3,665	16.8
責任險	2,996	12.0	2,207	10.1
工程險	1,687	6.8	1,182	5.4
其他險種 ¹	3,002	11.9	1,809	8.2
合計	24,970	100.0	21,862	100.0

註：1. 其他險種包括貨運險、其他險、意外傷害險、船舶險、特殊風險保險等。

機動車輛險。2018年，機動車輛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87.05億元，同比下降3.3%，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戶的車險分保需求發生變化，調整再保分出安排。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2018年，企業及家庭財產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7.40億元，同比增長18.6%，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開拓財產險業務，提升了部分主要客戶業務參與程度。

農業險。2018年，農業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8.40億元，同比增長4.8%，主要原因是我們全面對接客戶農險業務的再保險需求，嚴控業務質量並調整業務組合，保持合理增速。

責任險。2018年，責任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9.96億元，同比增長35.7%，主要原因是我們搶抓責任險直保業務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增加新型責任險產品的研發投入和推廣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程險。2018年，工程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6.87億元，同比增長42.7%，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把握基礎設施建設所帶來的工程險業務機會，加大展業力度，拓寬業務渠道，增加了業務參與的深度和廣度。

客戶及客戶服務

2018年，我們繼續鞏固良好的客戶關係，與境內主要財產保險公司保持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通過業務合作、技術交流和客戶服務等推動合作關係向縱深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與中國境內的82家財產保險公司保持了業務往來，客戶覆蓋率達到93.2%。2018年，我們參與的合約業務中，擔任首席再保人的合約數量佔比為33%。

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新加坡分公司以及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同時亦含由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的境外財產險直保業務。

2018年，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1.49億元(不考慮分部內抵銷)，同比增長23.0%。綜合成本率為102.3%，同比下降21.4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為67.4%，同比下降18.5個百分點；費用率為34.9%，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我們的綜合成本率同比呈現較大改善，但仍出現承保虧損，主要原因是儘管2018年全球災害事件造成的總損失低於2017年，但仍高於過往十年平均水平。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而言，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仍以合約再保險業務為主。由於勞合社渠道直保業務的增加和新加坡分公司臨時再保險業務的拓展，合約再保險業務佔比較2017年降低。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18		2017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3,737	90.1	3,190	94.5
臨時再保險及其他 ¹	412	9.9	184	5.5
合計	4,149	100.0	3,374	100.0

註：1. 2018年，含由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的境外財產險直保業務原保費收入人民幣3.46億元(2017年：人民幣1.4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地域而言，亞洲、美洲和歐洲是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主要來源區域，分別佔境外財產再保險總保費收入的41.5%、33.3%和22.1%。2018年，我們對亞太地區業務的積極開拓取得顯著效果，同時加大了對美洲業務的參與，亞洲業務、美洲業務總保費收入同比上升。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來源區域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來源區域	2018		2017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亞洲	1,722	41.5	1,100	32.6
美洲	1,381	33.3	1,248	37.0
歐洲	916	22.1	954	28.3
大洋洲	118	2.8	60	1.8
非洲	12	0.3	12	0.3
合計	4,149	100.0	3,374	100.0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非水險、特殊風險保險和責任險等，業務組合以短尾業務為主。我們在航空險和能源險領域實現了較快增長，借助勞合社渠道積極拓展責任險直保業務，同時積極開發可再生能源險、意外健康險等新業務，努力推進境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

就業務渠道而言，我們始終秉承長期合作、互惠共贏的合作理念，以期建立平衡穩定的銷售渠道網絡。我們堅持以經紀人渠道為主，注重鞏固和加強與國際知名經紀公司的合作關係，同時大力挖掘與富有特色的區域型經紀公司的合作機會，並適當發展承保代理渠道。同時，我們不斷鞏固與優質客戶的直接合作，業務聯繫更加緊密。

就客戶而言，我們堅持效益優先、注重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拓展優質客戶。我們通過與優質、核心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爭取其盈利水平較好的分出業務。我們已與許多國際知名大型分出公司建立全方位的合作關係，也借助各國際平台的地域優勢，加大對區域性優質客戶的拓展力度，擴大優質客戶基礎，成效明顯。

就服務能力而言，我們在勞合社及亞太地區的報價能力不斷提升，服務客戶的水平得到更多認可。我們利用人才和技術優勢，以及多年的國際業務經營經驗，在提供更多產品、提供國際再保險業務合作方案等方面，更好地服務中國本土客戶，發揮了境內外業務協同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共體業務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核共體參與了全球範圍內的核保險業務。2018年，我們承保核共體業務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28億元。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28,947	25,239	14.7
減：轉分出保費	(962)	(781)	23.2
淨保費收入	27,985	24,458	14.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804)	30	(2,780.0)
已賺保費淨額	27,181	24,488	11.0
攤回分保費用	98	98	0.0
投資收益	1,747	2,101	(16.8)
匯兌損益淨額	(159)	197	(180.7)
其他收入	42	52	(19.2)
收入合計	28,909	26,936	7.3
給付及賠款	(15,529)	(15,033)	3.3
手續費和佣金	(11,059)	(9,820)	12.6
財務費用	(274)	(40)	585.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719)	(607)	18.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7,581)	(25,500)	8.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2	57	(8.8)
稅前利潤	1,380	1,493	(7.6)
所得稅	(175)	(197)	(11.2)
淨利潤	1,205	1,296	(7.0)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2.39億元增長14.7%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47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責任險、企業及家庭財產險和工程險的再保險業務，以及來源於亞洲、美洲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轉分出保費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轉分出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7.81億元增長23.2%至2018年的人民幣9.62億元，主要原因是根據業務需要，我們增加了對外分出，以期更好地分散風險。

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1.01億元下降16.8%至2018年的人民幣17.47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給付及賠款

財產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7年的人民幣150.33億元增長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55.29億元，賠付增長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巨災損失導致的賠付同比有所下降。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7年的人民幣98.20億元增長12.6%至2018年的人民幣110.59億元，與總保費收入增長的趨勢基本一致。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0.57億元下降8.8%至2018年的人民幣0.52億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聯營企業利潤下降。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再保險分部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6億元下降7.0%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身再保險業務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包括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集團公司委託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2018年，境內人身險行業持續嚴監管態勢，在產品轉型、渠道提質、服務升級、技術賦能的共同作用下，呈現回歸保障、深度轉型的發展特點。一方面，壽險業務在2018年「開門紅」遇阻後新單負增長，雖然後期逐月回暖，全年仍同比下降3.4%；另一方面，健康險等保障型業務實現較快增長，全年增速超過20%。香港壽險市場方面，受人民幣貶值影響，人民幣保單銷售持續低迷，在美元升息週期中，美元保單佔比持續上升。我們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產品策略，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發展，強化風險意識，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取得快速增長，財務再保險業務穩中有升，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同比下降。中再壽險在境內市場及香港跨境儲蓄型再保險市場地位穩固，作為首席再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合同數量佔其合同總數的比重穩定在80%左右。

2018年，人身再保險分部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24.54億元，同比增長18.4%，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42.3%（不考慮分部間抵銷）；淨利潤人民幣15.33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95%。其中：中再壽險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23.65億元，同比增長18.4%；規模保費人民幣570.89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47.24億元），同比增長26.3%。

考慮到中再壽險業務的重要性及經營的獨立性，並鑒於中再壽險分保費收入佔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的比重超過99.5%，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業務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的業務。

業務分析

就業務條線而言，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快速發展，財務再保險業務穩中有升，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同比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條線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條線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12,412	23.7	7,119	16.1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4,795	9.2	9,581	21.7
境內財務再保險	30,439	58.1	23,826	53.9
境內合計	47,646	91.0	40,526	91.7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	4,364	8.3	3,194	7.2
其他境外業務	355	0.7	489	1.1
境外合計	4,719	9.0	3,683	8.3
合計	52,365	100.0	44,209	100.0

此外，我們還積極發展儲蓄型非保險業務，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儲蓄型非保險業務的規模保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險業務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儲蓄型非保險	3,971	84.1	300	30.2
境外儲蓄型非保險	753	15.9	695	69.8
合計	4,724	100.0	99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8年，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76.46億元，同比增長17.6%；規模保費人民幣516.17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39.71億元)，同比增長26.4%。

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18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24.12億元，同比增長74.4%，其中：年度可續保保障型業務(即Yearly Renewable Term保障型業務，簡稱YRT保障型業務，是分出公司基於風險保額的一定分保比例並按年度費率進行的分保安排)分保費收入人民幣74.35億元，同比增長68.2%，在保障型再保險業務中佔比59.9%。我們一方面重點推進「產品+平台」、「產品+服務」模式，創新推動與線上、線下平台公司的業務合作，中端醫療、自駕意外險(即針對私家車駕駛員和乘客的意外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1.07億元，同比增長167.1%，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開展重大業務風險防範和化解工作，「數據+風險防控」取得明顯實效，牢守風險底線，增厚業務安全邊際。

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18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7.95億元，同比下降50.0%；規模保費人民幣87.66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39.71億元)，同比下降11.3%。我們一方面準確研判行業新單負增長帶來的現金流緊張形勢，搶抓2018年初利率低點機遇實現大單業務收入。另一方面克服競爭對手強勢介入等多重挑戰，廣泛挖掘新客戶，創新業務模式，積極發展儲蓄型非保險業務，在規模相對穩定的情況下守住成本底線。

財務再保險業務方面，2018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04.39億元，同比增長27.8%。我們關注監管政策變化趨勢，密切跟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狀況，持續保持財務再保險業務的市場主導地位，實現有效益發展。

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8年，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7.19億元，同比增長28.1%；規模保費人民幣54.72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7.53億元)，同比增長25.0%。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18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3.64億元，同比增長36.6%；規模保費人民幣51.17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7.53億元)，同比增長31.6%。我們克服香港人民幣保單銷售持續低迷的影響，廣泛挖掘市場需求，借力新單業務和續期業務的雙重推動，實現境外儲蓄型再保險業務發展穩中有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境外業務方面，2018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55億元，同比下降27.4%。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人身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再保險和比例再保險為主。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52,058	99.4	44,012	99.6
臨時再保險	307	0.6	197	0.4
合計	52,365	100.0	44,209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52,324	99.9	44,173	99.9
非比例再保險	41	0.1	36	0.1
合計	52,365	100.0	44,20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壽險為主，受保障型健康險業務同比快速增長的影響，壽險業務佔比略有下降，但總體業務結構基本穩定。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40,458	77.3	36,849	83.4
健康險	9,756	18.6	5,061	11.4
意外險	2,151	4.1	2,299	5.2
合計	52,365	100.0	44,20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52,454	44,311	18.4
減：轉分出保費	(5,155)	(2,225)	131.7
淨保費收入	47,299	42,086	12.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531)	(547)	179.9
已賺保費淨額	45,768	41,539	10.2
攤回分保費用	453	469	(3.4)
投資收益	3,365	3,418	(1.6)
匯兌損益淨額	(58)	(141)	(58.9)
其他收入	1,440	717	100.8
收入合計	50,968	46,002	10.8
給付及賠款	(45,854)	(41,933)	9.4
手續費和佣金	(2,241)	(1,647)	36.1
財務費用	(315)	(90)	250.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575)	(865)	82.1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49,985)	(44,535)	12.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919	923	(0.4)
稅前利潤	1,902	2,390	(20.4)
所得稅	(369)	(492)	(25.0)
淨利潤	1,533	1,898	(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43.11億元增長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524.54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型再保險、財務再保險業務的增長。

轉分出保費

人身再保險分部轉分出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22.25億元增長131.7%至2018年的人民幣51.55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型再保險業務轉分的增長。

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4.18億元下降1.6%至2018年的人民幣33.65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給付及賠款

人身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7年的人民幣419.33億元增長9.4%至2018年的人民幣458.54億元，與總保費收入增長的趨勢基本一致。

手續費和佣金

人身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7年的人民幣16.47億元增長36.1%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1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型再保險業務的增長。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2018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23億元下降0.4%至2018年的人民幣9.19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8.98億元下降19.2%至2018年的人民幣15.33億元。

財產險直保業務

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業務指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2018年，我們全面推動戰略轉型，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體系；我們積極應對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大力發展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責任險、貨物運輸險等非車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我們堅持以創新促發展，不斷提升科技創新及應用能力，運用創新技術在成本管控和理賠方面取得積極成果。

2018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26.22億元，同比增長14.4%，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34.4%（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其中原保費收入人民幣423.95億元，同比增長14.2%。淨利潤人民幣9.08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61%。綜合成本率100.3%，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55.6%，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費用率44.7%，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化，車險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導致車險整體成本有所上升。

以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2018年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的原保費收入計，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市場份額達到3.61%，同比提升0.09個百分點，在所有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中排名躍居第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析

按險種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險種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27,241	64.3	27,301	73.5
保證保險	4,993	11.8	2,623	7.1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4,927	11.6	3,169	8.5
責任險	1,665	3.9	1,326	3.6
企業財產險	1,001	2.4	941	2.5
貨物運輸保險	949	2.2	448	1.2
其他險種 ¹	1,619	3.8	1,315	3.6
合計	42,395	100.0	37,123	100.0

註：1. 其他險種包括工程險、農業險、船舶險、信用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等。

機動車輛險。2018年，機動車輛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72.41億元，同比下降0.2%。我們繼續深化「找、控、引」策略，發佈Xcar指數，通過引入從車因子、從人因子、信用因子、駕駛行為因子等要素，有效提升定價能力；通過控制特種車和貨車等高風險業務的佔比，提升業務質量；通過提高效益險種投保率、促進第三者責任險足額投保，有效提升車險單均保費，確保車險業務質量。

保證保險。2018年，保證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49.93億元，同比增長90.4%。我們繼續發展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不斷創新產品、渠道、技術和發展模式。2018年個貸事業部累計開設門店／營業部185家，覆蓋29個省份、110個城市，累計壞賬率6.35%，風險控制處於良好水平。我們的主要合作方為商業銀行，基於較好的風險管理水平及穩健的發展戰略，已與多家全國性或地方性股份制銀行展開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2018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49.27億元，同比增長55.5%。其中：意外傷害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30.20億元，同比增長74.8%；短期健康險（不含大病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4.65億元，同比增長36.4%；大病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4.42億元，同比增長20.4%。我們在「車+人」業務領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並在加強風險管控的前提下，不斷拓展百萬醫療、海外重症、老年防癌等個人健康險業務，積極發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職工補充醫療保險、護理保險等業務，發揮保險服務社會的職能。

責任險。2018年，責任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6.65億元，同比增長25.6%。我們搶抓政府管理職能轉變帶來的保險機遇，關注民生領域，重點推動安全生產責任強制保險、建設工程和住宅工程質量責任保險、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綜合保險、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等創新業務，責任險業務取得較快發展。

企業財產險。2018年，企業財產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0.01億元，同比增長6.4%。我們整合集團平台資源，發揮各領域專業人員的技術優勢，擴大重點項目首席或獨家承保的數量，提升對戰略合作客戶的保險服務水平。同時，我們重點關注以物聯網技術為依託的智慧城市、「一帶一路」倡議、環境保護、「保險+服務」等新興領域，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在加強風險管控的前提下，企業財產險業務保持了穩健增長。

貨物運輸險。2018年，貨物運輸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9.49億元，同比增長111.8%。一方面，在國內網絡購物平台和物流行業快速發展的形勢下，國內公路貨物運輸險取得較快發展；另一方面，出口貨物運輸保險等傳統業務也保持了平穩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渠道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渠道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代理渠道	26,528	62.6	21,890	59.0
其中：個人代理	16,592	39.2	13,914	37.6
兼業代理	3,907	9.2	4,247	11.4
專業代理	6,029	14.2	3,729	10.0
直接銷售渠道	12,528	29.6	13,206	35.6
保險經紀渠道	3,339	7.8	2,027	5.4
合計	42,395	100.0	37,12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分佈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地區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區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上海	7,092	16.7	4,545	12.2
浙江	3,511	8.3	3,070	8.3
山東	3,032	7.2	3,049	8.2
雲南	2,924	6.9	2,785	7.5
廣東	2,500	5.9	1,942	5.2
內蒙古	1,773	4.2	1,743	4.7
江蘇	1,535	3.6	1,548	4.2
江西	1,381	3.3	1,285	3.5
河南	1,321	3.1	1,166	3.1
河北	1,297	3.1	1,254	3.4
其他地區	16,029	37.7	14,736	39.7
合計	42,395	100.0	37,123	100.0

綜合成本率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賠付率(%)	55.6	55.9
費用率(%) ¹	44.7	44.0
綜合成本率(%)	100.3	99.9

註：1. 費用率計算口徑包含政府補助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42,622	37,268	14.4
減：分出保費	(3,509)	(2,876)	22.0
淨保費收入	39,113	34,392	13.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788)	(2,134)	30.6
已賺保費淨額	36,325	32,258	12.6
攤回分保費用	1,266	1,006	25.8
投資收益	1,708	1,758	(2.8)
匯兌損益淨額	82	(91)	(190.1)
其他收入	232	171	35.7
收入合計	39,613	35,102	12.9
給付及賠款	(20,189)	(18,012)	12.1
手續費和佣金	(6,783)	(5,810)	16.7
財務費用	(150)	(20)	650.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1,190)	(9,689)	15.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8,312)	(33,531)	14.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8	15	(46.7)
稅前利潤	1,309	1,586	(17.5)
所得稅	(401)	(416)	(3.6)
淨利潤	908	1,170	(22.4)

總保費收入

財產險直保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72.68億元增長14.4%至2018年的人民幣426.22億元，主要原因是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責任險、貨物運輸險等非車險業務快速發展。

分出保費

財產險直保分部分出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28.76億元增長22.0%至2018年的人民幣35.09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分出保費相應增加。

攤回分保費用

財產險直保分部攤回分保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0.06億元增長25.8%至2018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主要原因是分出保費持續增長，再保險合同賠付情況較以往好轉。

投資收益

財產險直保分部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7.58億元下降2.8%至2018年的人民幣17.08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給付及賠款

財產險直保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7年的人民幣180.12億元增長12.1%至2018年的人民幣201.89億元，主要原因是車險賠付率有所上升，此外業務規模上升也導致賠款有所增加。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險直保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7年的人民幣58.10億元增長16.7%至2018年的人民幣67.83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導致手續費相應增加。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1.70億元下降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9.0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資產主要委託中再資產進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人民幣2,179.55億元，其中委託中再資產進行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人民幣1,983.78億元。此外，中再資產受託管理的第三方資產餘額人民幣244.16億元。

2018年，我們持續完善投資風險管理機制，穩步推進投資風險管理制度與信息系統建設，進一步提升投資風險管理水平。我們不斷優化風險監測體系，基於總體風險偏好設置重點風險指標和閾值，持續開展投資風險監測，及時進行風險預警與報告；我們利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潛在損失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投資收益及償付能力的影響，密切監控風險敞口，有效應對極端風險狀況。面對2018年債券市場違約事件頻發、信用風險加快暴露的形勢，我們進一步加大信用風險管控力度，強化風險穿透管理和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全面梳理信用風險狀況，評估單一客戶全口徑信用風險敞口，確保風險整體可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再集團總投資資產的組合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2,400	5.7	10,754	5.7
固定收益投資	153,733	70.5	126,727	67.3
定期存款	4,409	2.0	5,240	2.8
債券	88,123	40.5	70,276	37.3
政府債券	982	0.5	756	0.4
金融債券	11,241	5.2	13,641	7.2
企業(公司)債券	66,716	30.6	47,519	25.3
次級債券	9,184	4.2	8,360	4.4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1,065	18.8	32,871	17.4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20,136	9.2	18,340	9.8
股權及基金投資	39,600	18.2	41,062	21.8
基金 ²	17,740	8.2	16,000	8.5
股票	11,575	5.3	17,473	9.3
嵌入衍生工具	226	0.1	192	0.1
未上市股權 ³	10,059	4.6	7,397	3.9
其他投資	26,416	12.1	17,577	9.3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21,186	9.7	14,876	7.9
其他 ⁴	5,230	2.4	2,701	1.4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94)	(6.5)	(7,711)	(4.1)
總投資資產	217,955	100.0	188,409	100.0

註：1. 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及其他。

2. 含貨幣基金和指數分級基金優先級。

3. 含資產管理產品、未上市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計劃。

4. 含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工具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我們完善戰術資產配置動態平衡機制，以機制促進投資管理水平提升。我們優化配置結構，固定收益投資品種配置比例上升，為未來獲取穩定收益夯實了基礎。我們積極把握債券市場大幅度調整的時間窗口，增配高等級中長期信用債券，債券配置比例大幅超越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控制二級市場權益配置比例，強化市場風險管控，股權及基金投資配置比例下降，降低了市場大幅回撤的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包括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及對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的投資。

2016年6月23日，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分別與中再資產訂立受託合同，認購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期限為11年。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合計認購人民幣80億元。該計劃已於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兩次分別向投資人償還本金共計人民幣10億元。該計劃的投資項目百榮世貿商城A、B、C座在2018年的出租經營情況正常，償債主體的財務狀況正常。

2018年，中國光大銀行營收增長良好，利潤增長基本符合市場預期。截至報告期末，中再集團合計持有中國光大銀行約4.42%股權。預計未來中國光大銀行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2018年7月6日，中再產險、中國大地保險分別與長城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長城資產新發行股份，分別持有長城資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4%和2.86%，該事項已於2018年8月14日獲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同意。該次認購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2018年12月15日，中國大地保險作為買方，與賣方上海富源濱江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向賣方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30.85億元，以現金支付。該次收購之標的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黃浦江沿岸E10單元04-4地塊的上海富源置地廣場項目1號樓（地址為源深路38弄6號）。該物業為投資物業，用於商業用途，屬於本集團之非永久自有產權，預計將於2020年前完成交付。該次收購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績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投資收益的相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	7,790	5,818
利息收入	7,722	5,865
已實現收益／(虧損)	38	(71)
未實現收益	30	24
股權與基金投資	(495)	1,857
股息收入	980	742
已實現(虧損)／收益	(603)	1,472
未實現(虧損)／收益	(174)	244
減值損失	(698)	(601)
其他投資	1,903	3,216
源於對聯營企業的總投資收益	1,915	2,462
其他損益 ¹	(12)	754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668)	(191)
總投資收益	8,530	10,700
總投資收益率(%) ²	4.20	6.01
淨投資收益	10,403	8,260
淨投資收益率(%) ³	5.12	4.64

註：1. 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投資性房地產處置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投資資產 = 貨幣資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性房地產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淨投資收益等於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之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人民幣85.30億元，同比下降20.3%。總投資收益率4.20%，同比下降1.81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境內外權益市場大幅下行影響，股票與基金投資收益同比減少。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04.03億元，同比增長25.9%；淨投資收益率5.12%，同比提升0.48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7年及2018年年初大幅增配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保險中介業務

保險中介業務指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經營的保險中介業務。2018年，在保險中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大環境下，我們圍繞「市場化發展、制度化管理、專業化服務」的總體發展戰略，紮實推進「走出去」營銷，著力完善市場佈局，堅持推進協同發展，在鞏固基礎建設、金融、航運等傳統領域優勢的基礎上，大力佈局互聯網、健康管理、環境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車等創新領域，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8年，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人民幣2.96億元，同比增長14.3%，各條線業務收入保持平穩增長；稅前利潤人民幣158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償付能力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相關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中再集團			
核心資本	66,377	55,465	19.7
實際資本	75,373	55,465	35.9
最低資本	40,946	28,145	45.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2	197	下降35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84	197	下降13個百分點
集團公司			
核心資本	56,761	54,157	4.8
實際資本	56,761	54,157	4.8
最低資本	13,639	9,857	38.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416	549	下降133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416	549	下降133個百分點
中再產險			
核心資本	18,608	18,003	3.4
實際資本	22,607	18,003	25.6
最低資本	10,429	8,243	26.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8	218	下降40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7	218	下降1個百分點
中再壽險			
核心資本	17,021	17,425	(2.3)
實際資本	22,018	17,425	26.4
最低資本	10,278	7,461	37.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6	234	下降68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4	234	下降20個百分點
中國大地保險			
核心資本	24,392	13,360	82.6
實際資本	24,392	13,360	82.6
最低資本	5,626	5,007	12.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434	267	提升167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434	267	提升167個百分點

註：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 ÷ 最低資本。

2.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3.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相關數據為報送中國銀保監會口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末，本集團合併以及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的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與2017年末相比，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橋社收購與中再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最低資本上升。其中：集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橋社收購和中再集團內部轉分保安排；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業務快速發展；中再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以增資方式引進戰略投資者後實際資本大幅提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之規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將適時在上述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末之「償付能力報告摘要」。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以下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所載之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主體			
	集團公司	中再產險	中再壽險	中國大地保險
2018年12月31日				
淨資產	57,506	18,639	14,197	25,3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業務收入	18,799	26,688	52,365	42,622
淨利潤	2,284	935	1,235	1,016

註：由於計算集團合併淨利潤時合併範圍大於此四家公司且存在抵消因素，故集團合併淨利潤不等於四家公司淨利潤加總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完整審閱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可登錄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產險(<http://www.cpcr.com.cn>)、中再壽險(<http://www.chinalifere.cn>)及中國大地保險(<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網站或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iachina.cn>)查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合理採用外幣套期工具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衍生工具人民幣1.75億元。

資產押記及銀行借款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市值人民幣227.83億元的債權證券(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44億元)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質押庫債權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信用借款0.60億英鎊，一年之內到期，合同約定利率為Libor上浮1.8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為美元5.24億元，期限共60個月，合同約定利率為4.70%。

或有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25.14億元的海事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3億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國勞合社出具了1.00億英鎊的信用證擔保(2017年12月31日：1.25億英鎊)。

於2018年12月31日，橋社英國主體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國勞合社共出具了2.75億英鎊的信用證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此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之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因此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63.9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累計投入金額為港幣96.11億元，其中：

- (1) 港幣71.67億元用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境外分公司增資；
- (2) 港幣8.76億元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企業經營用途；及
- (3) 港幣15.68億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子公司的對價。

報告期內，本公司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港幣15.68億元用於支付收購子公司的對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結餘為港幣67.81億元，其中：1.6億英鎊擬用於中再UK增加註冊資本金，0.95億新加坡元擬用於新加坡分公司增加註冊營運資金，待監管機構批覆許可後，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上述資金。剩餘募集資金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遵守其各自於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參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股本」等章節。

其他重要事項

收購橋社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與The Hanover Insurance Group, Inc. 訂立協議，收購橋社100%股權。橋社主要包括：橋社英國主體、橋社愛爾蘭主體、橋社澳大利亞主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¹完成橋社英國主體交割，於2019年2月14日¹完成橋社愛爾蘭主體交割，於2019年4月10日¹完成橋社澳大利亞主體交割。

註：1. 該等交割日期為美國東部時間。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之通函。

財政部向社保基金劃轉本公司部分內資股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股東財政部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10%，即內資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劃轉」），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次劃轉後，財政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862,285,13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內資股540,253,90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7%。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未來展望

市場環境

展望2019年，中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加快轉向高質量發展，保險業將進一步發揮助推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增強風險保障的功能，發展態勢長期向好。嚴監管、防風險是保險監管的主線，市場競爭日趨複雜、激烈。保險科技已成為行業發展的新風口，科技元素的注入將有望助力保險公司實現精準定價、提高經營效率、增強客戶黏性。

財產險直保市場方面，預計行業增長引擎和重心加速向非車險切換。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車險市場進入保費規模低增長、市場主體經營分化的階段。非車險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仍將受益於政策支持、財政補貼、消費升級等核心驅動因素，農業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保證保險等險種將保持高位增長態勢。

人身險直保市場方面，在嚴監管、防風險以及高質量發展的政策導向下，行業加快回歸保障本源，在產品、銷售和運營方面深化轉型。產品內涵進一步豐富，迭代加快，與服務的融合更趨緊密，銷售和運營從人力驅動向科技驅動轉型，第三方銷售平台、互聯網平台等新型渠道孕育著高質量發展的新動能，保障型業務面臨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再保險市場方面，直保市場增長加速向非車險切換，將帶動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步入新的增長週期。非車險業務佔比將進一步提升，農業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意外和短期健康保險等業務預計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巨災保險、服務「一帶一路」倡議的保險業務等創新型業務有望發展提速。再保險市場的參與主體日益豐富和多元，服務能力和創新能力日益成為競爭的重要手段。境外財產再保險市場受連續兩年頻發的災害事件影響，再保險需求有望提振，但由於資本供給仍然充足，承保能力持續過剩，預計費率水平基本保持穩定。

人身再保險市場方面，境內保障型業務的發展整體處於上升通道，健康險產品與健康產業鏈加速融合、運營複雜性提高，對綜合性再保險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市場具備良好的增長潛力，市場主體之間的競爭持續加劇。境外市場方面，人民幣匯率貶值壓力趨緩，雙向波動幅度加大，人民幣業務發展前景具有不確定性，外幣業務存在發展機遇。

保險資金運用與資本市場發展方面，打好防範化解風險的有準備之戰，是國家及保險行業的重要政策導向。受國內去槓桿、外部貿易戰、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影響，資本市場變化的複雜性和波動性上升，市場行情趨勢更難判斷，資產配置難度加大，對保險資金的主動管理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帶來考驗。

中再集團業務展望

2019年，中再集團將立足平台化、科技化、全球化三大戰略支點，堅持「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確保業務佈局有序展開，經營提質增效，加快「一三五」戰略落地和高質量發展轉型，實現整體價值穩健增長。

財產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將加快推動業務結構優化轉型，實現境內業務的穩定增長、境外業務的較快發展。我們將穩定傳統優勢業務、夯實境內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大力發展非車險業務、加快推進新興領域佈局，完善創新機制、增加創新投入、引領市場發展；加強集團系統協同、構建外部合作網絡、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定制化方案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我們將推進境外業務資源重組，全力確保橋社平穩有效整合，構建協同互動的境外業務一體化平台，加強境內境外業務經營的協同和互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將充分把握行業高質量發展轉型機遇，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圍繞創新驅動，積極推進「數據+」、「產品+」戰略落地，大力拓展保障型業務，加速健康管理服務整合，找准切入點佈局大健康養老產業，實現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提質增效、較快發展；加強再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的聯動，持續推進境外業務和投資雙平台建設，多元拓展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實現儲蓄型業務平穩增長；在風險可控、資本支持的基礎上積極發展財務再保險業務。

財產險直保業務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快發展，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深化「大非車」戰略，在政策險種和效益險種上全力突破、均衡發展；著力提升車險業務品質，全面升級「找、控、引」策略，強化費用資源配置管控作用，確保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加快車生態圈、消費金融生態圈、大交通生態圈佈局，強化產業鏈協同效應；持續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模式縱深落地，全面啟動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三化」工程，打造客戶經營全新模式。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將加強投資能力建設，提升收益水平。我們將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配置能力，進一步完善戰術資產配置的聯動機制，以配置優化促進收益提升；持續提升研究能力、創新能力、風控能力，同時嚴防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致力於實現長期穩定的投資收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袁臨江	196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5月	分管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
和春雷	1965年4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自201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副董事長	分管經營規劃管理部、資產管理部、信息技術中心，聯繫華泰經紀
任小兵	1967年7月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分管戰略發展部、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路秀麗	196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申書海	1959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郝演蘇	1958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三喜	1964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莫錦嫦	195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姜波	195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註：1. 王平生先生已於2018年2月9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根據董事會換屆安排，王瑛女士已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董事會換屆安排，姜波女士已於2018年6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13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4. 和春雷先生已於2018年9月13日經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8年9月13日起生效。
5. 申書海先生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溫寧先生正式履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日起生效。溫寧先生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方可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泓	1964年9月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017年2月	分管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工會工作、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的監事會辦公室工作、機關黨委工作，協管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
朱永	1969年6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曾誠	1980年7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7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秦躍光	1976年10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6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李靖野	1972年2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6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 註：1. 根據監事會換屆安排，曹順明先生與田波先生已於2018年4月20日經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2. 根據監事會換屆安排，秦躍光先生與李靖野先生已於2018年4月20日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3. 根據監事會換屆安排，魏世平先生已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4. 根據監事會換屆安排，曾誠先生已於2018年6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25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和春雷	1965年4月	總裁	自2018年9月起擔任總裁	請參見上文「董事」部分
任小兵	1967年7月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裁，自2015年6月起擔任合規負責人，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首席風險官	請參見上文「董事」部分
劉天洋	1961年2月	審計責任人	2013年5月	分管紀檢監察部(巡視辦公室)、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的審計工作
趙威	1971年10月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自2018年8月起擔任副總裁，自2019年3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	分管財務管理部、戰略客戶部
田美攀	1974年10月	總精算師	2012年12月	履行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
朱曉雲	1975年8月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7年4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履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相關職責

註：1. 余青女士已於2018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與財務負責人。

2. 張曉紅女士已於2019年1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重慶分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非執行董事，中央匯金綜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主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現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長、中再資產董事長、核共體主席。於過往三年，袁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袁先生擁有江西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和春雷先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職於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和先生曾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中再產險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中國大地保險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中再資產董事。和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現兼任中再產險董事長、中再壽險董事長。於過往三年，和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先生擁有西北政法學院(現更名為西北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西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任小兵先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任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保監會，曾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核保人，中央匯金派駐本公司董事、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中再資產監事會主席。任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擁有南開大學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路女士曾任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處長、處長、副司級審計員。路女士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路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路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申書海先生，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申先生曾任財政部清產核資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計評價司副司長，財政部國有資本金統計評價司副司長，關稅司副司長、巡視員。申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申先生擁有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財政專業學士學位、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曾任遼寧大學保險系主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主任、香港中青保險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郝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安華農業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郝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郝先生擁有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三喜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署行政事業司、審計研究所、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現任北京中天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天恒達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錦嫦女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從事法律事務工作超過22年。莫女士現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女士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莫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莫女士擁有英格蘭普利茅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西英格蘭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協會最終考試法律專業深造文憑，具有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律師資格，英格蘭和威爾士最高法院授予的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

姜波女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姜女士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行長、首席審計官，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姜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姜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

張泓先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經濟師。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張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兼任中再壽險董事長，中再產險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中再資產董事，核共體主席。張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現兼任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擁有國際關係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朱永先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審計師。朱先生曾任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處長，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處長。朱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經理、監事會工作組組長。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思想史專業博士學位。

曾誠先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會計師。曾先生曾任中央匯金財務部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經理。曾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曾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曾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擁有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具有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秦躍光先生，現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秦先生曾任職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秦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現兼任中再壽險董事。秦先生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秦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秦先生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靖野先生，現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央金融工委，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曾任國務院派駐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及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副處級專職監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8月起任該部門副總經理，現兼任中再資產審計責任人。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擁有東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和春雷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任小兵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劉天洋女士，現任公司紀委書記、審計責任人。劉女士曾任中國外貿信託總經辦副主任、海南分公司董事長，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中國商業企業集團實業部總經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業務部總經理、該公司工會副主席，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2009年9月起任紀委書記，自2013年5月起任審計責任人；現兼任中再產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威先生，現任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曾任中再資產總經理、副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助理，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現兼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田美攀先生，現任公司總精算師。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南開大學保險系教師。田先生曾任職於本公司人壽險業務部商業業務處，曾任中再壽險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中再壽險副總經理、總精算師。田先生現任中再壽險執行董事、總經理。田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過往三年，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田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具有北美精算師資格及中國精算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朱曉雲女士，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經濟師。朱女士於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現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朱女士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女士曾兼任華泰經紀董事，現兼任中國保險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朱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專業學士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¹

朱曉雲女士，簡歷參見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伍秀薇女士，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董事。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8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現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負責其他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包括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伍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註：1. 原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與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公司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簡歷變動情況
王平生	執行董事	無	自2018年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和春雷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裁 (行使總裁職 權)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總裁	自2018年9月起不再擔任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自2018年10月起不再擔任中再資產董事。
姜波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平生先生退任以及和春雷先生與姜波女士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13日以及2018年12月1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簡歷變動情況
魏世平	股東代表監事	無	自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曾誠	無	股東代表監事	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曹順明	職工代表監事	無	自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田波	職工代表監事	無	自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秦躍光	無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李靖野	無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有關魏世平先生、曹順明先生與田波先生退任及曾誠先生、秦躍光先生與李靖野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簡歷變動情況
和春雷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裁 (行使總裁職 權)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總裁	請參見上文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部分。
余青	副總裁、 財務負責人	無	自2018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趙威	總裁助理	副總裁、 財務負責人	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9月起不再擔任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董事；自2018年9月起不再擔任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不再擔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自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張曉紅	總裁助理	無	自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有關和春雷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共擁有員工57,463人。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構成。我們始終堅持「市場實踐與中再實際相結合」的指導思想，遵循「向一線傾斜、向前台傾斜、向核心骨幹和績優員工傾斜」的分配理念，建立具有公平性、競爭性和激勵性的薪酬體系。我們通過市場對標為員工提供了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加完備的福利保障，在吸引、激勵和保留人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的雙贏，全面實施人才保障工程，對青年員工、骨幹人才和核心人才三支隊伍進行有針對性的培養加大人才培養投入，加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管理，暢通員工職業成長通道，通過多層次培訓、輪崗交流和海外鍛煉等方式，構建富有中再特色的人才培養體系，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和國際化的員工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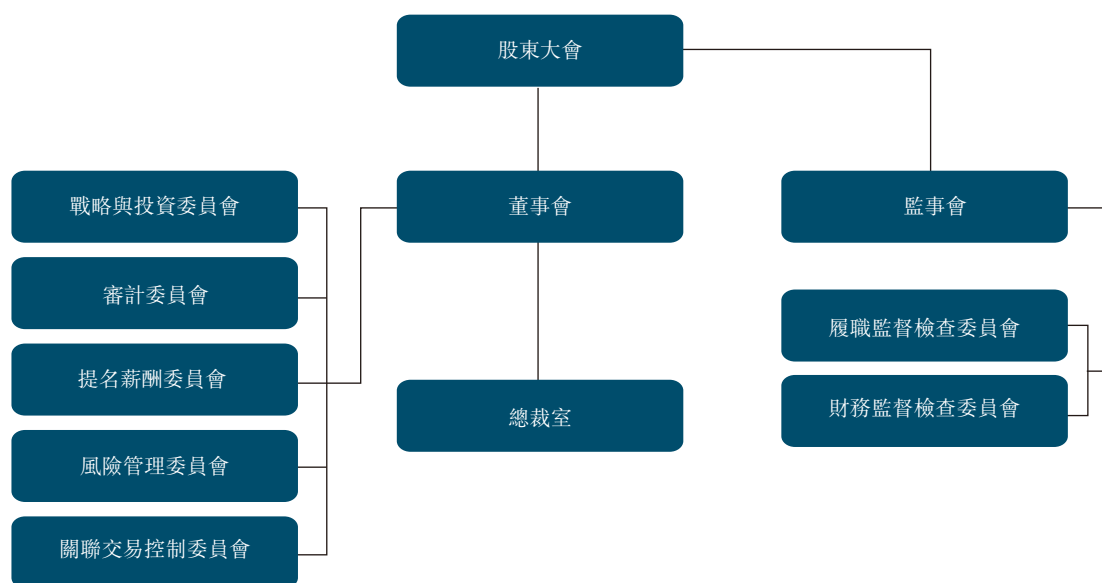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2018年，本公司再獲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優秀」評價，這是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監管部門最高等級的評價。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1)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2)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13)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抵押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14)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18)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19)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包括：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 《關於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再集團系統2018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的議案》
- 《關於選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關於選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橋社保險集團股權及後續實施的議案》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內。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確保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¹

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袁臨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和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任小兵	執行董事
路秀麗	非執行董事
申書海	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自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波女士至2018年12月13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期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構成短暫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該委員會委員之大多數。

註：1. 自2018年2月9日起，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和春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自2018年12月13日起，姜波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8日起，王珺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本公司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工作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5)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案；(10)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11)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12)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13)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15)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16)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8)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9)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產抵押等事項，《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外；(20) 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況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1)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及(22)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3/3	100
和春雷	3/3	100
任小兵	3/3	100
路秀麗	2/3	67
申書海	3/3	100
郝演蘇	3/3	100
李三喜	2/3	67
莫錦嫦	3/3	100
姜波	0/0	不適用
王平生	0/1	0
王珺	0/2	0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11/11	100	0/11	0
和春雷	10/11	91	1/11	9
任小兵	11/11	100	0/11	0
路秀麗	11/11	100	0/11	0
申書海	11/11	100	0/11	0
郝演蘇	11/11	100	0/11	0
李三喜	10/11	91	1/11	9
莫錦嫦	11/11	100	0/11	0
姜波	1/1	100	0/1	0
王平生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王珺	3/5	60	2/5	40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9項，聽取報告10項，推動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修訂、董事會換屆選舉、橋社股權收購等重大事項，進一步夯實基礎管理，多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任小兵先生、路秀麗女士、申書海先生、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姜波女士、王平生先生及王瑀女士)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總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臨江先生，總裁為和春雷先生。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除外)。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的薪酬以基本薪酬、袍金、績效獎金及福利性收入形式支付。2018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袁臨江(執行董事)
委員：和春雷(執行董事)、任小兵(執行董事)¹、路秀麗(非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發展戰略；(2)審議公司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3)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其他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資資產管理事項；(4)審議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除外)；(5)審議戰略管理、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6)審議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法人機構的設置方案；及(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註：1. 自2018年6月28日起，任小兵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1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6/6	100	0/6	0
和春雷	6/6	100	0/6	0
任小兵	2/2	100	0/2	0
路秀麗	6/6	100	0/6	0
申書海	6/6	100	0/6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研究審議了2018年度經營計劃、2017年度戰略實施情況評估報告、2018年至2020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等重大戰略規劃事項，在「創新、協同、裂變」方面推出諸多舉措，進一步推進公司重大戰略和投資事項落地。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¹。

主任委員：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姜波(獨立非執行董事)²
委員：路秀麗(非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 自2018年6月28日起，王珺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自2018年12月13日起，姜波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監督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其工作。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2)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定期審查公司《公司治理報告》及《合規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3)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查公司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4)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更換或者罷免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查外部審計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1項，聽取報告6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李三喜	4/4	100	0/4	0
姜波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路秀麗	4/4	100	0/4	0
申書海	4/4	100	0/4	0
郝演蘇	4/4	100	0/4	0
王琚	3/3	100	0/3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職，審議研究了續聘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費用、2017年度業績公告及2017年度報告、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重要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提名薪酬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 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¹
副主任委員： 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委員： 路秀麗(非執行董事)、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錦嫦(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對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與標準、提名人選以及有關薪酬方案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按照有關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定期(至少每年)評價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的人選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委員人選；(6)擬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8)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9)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0)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11)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其業績和工作進行評價，報董事會批准；(12)審議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1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註：1. 自2018年6月28日起，郝演蘇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王珺女士不再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9項，討論事項1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郝演蘇	4/4	100	0/4	0
申書海	8/8	100	0/8	0
路秀麗	8/8	100	0/8	0
李三喜	7/8	88	1/8	12
莫錦嫦	8/8	100	0/8	0
王珺	4/4	100	0/4	0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重點審議了任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負責人2018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方案、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員工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等事項，在促進公司激勵制度建設、提升激勵機制的有效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會因種族、性別、身體健全情況、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董事會認為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並相信要獲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進行考慮，例如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儘管如此，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在內。董事會成員涵蓋多樣化的教育和專業背景，在保險及金融行業、風險管理、金融國有資產監管、財務審計及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特長。此外董事會包含不同性別成員。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姜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路秀麗(非執行董事)
委員： 和春雷(執行董事)、任小兵(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¹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2)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對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監督評價。委員會檢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總體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ii)向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總體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總體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3)審議、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方式、部門設置和職責、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見；(4)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5)解決與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或風險管理事項相關的重大分歧或事項；(6)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7)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8)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對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狀況作出評估，並確保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9)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註：1. 自2018年6月28日起，申書海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袁臨江先生不再擔任主任委員，郝演蘇先生不再擔任委員。自2018年12月13日起，姜波女士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2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委託出席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姜波	1/1	100	0/1	0
路秀麗	6/6	100	0/6	0
和春雷	6/6	100	0/6	0
任小兵	6/6	100	0/6	0
申書海	3/3	100	0/3	0
袁臨江	3/3	100	0/3	0
郝演蘇	3/3	100	0/3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各季度償付能力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2017年度非保險子公司報告、2017年度併表管理報告、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在推進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集團風險管理水平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主任委員：任小兵(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錦嫦(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獨立非執行董事)¹

註：1. 自2018年6月28日起，任小兵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郝演蘇先生不再擔任主任委員並擔任副主任委員，莫錦嫦女士擔任委員，王珺女士不再擔任委員。自2018年12月13日起，姜波女士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通報關聯方信息，關聯方檔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2)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3)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4)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9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任小兵	3/3	100	0/3	0
郝演蘇	5/5	100	0/5	0
李三喜	4/5	80	1/5	20
莫錦嫦	3/3	100	0/3	0
王琚	2/2	100	0/2	0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修訂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更新了集團公司保險監管與會計準則口徑關聯方清單，認真審核集團公司同子公司房屋租賃，對海外子公司中再UK增資和委託投資等關聯交易事項，以及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確保了本公司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情況、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戰略與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方式與風險控制情況等重大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相應的審核、監督和評價；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每年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內控合規評估工作；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審計。

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1)運行管理風險偏好體系。本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分為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與經營計劃緊密結合，對業務經營起到指導和約束作用；通過風險限額執行情況和相關指標監控、報告和動態管理流程，為風險偏好持續發揮作用提供保障。(2)不斷深化「償二代」體系建設。自「償二代」正式實施以來，本公司開展多項工作予以深化「償二代」體系建設，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編報償付能力報告並進行分析，進而採取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確保償付能力充足；(ii)開展風險管理能力改進工作，推動各項制度的有效實施，構建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iii)開展重大業務前評估對償付能力的影響，加強償付能力管理；(iv)積極參與「償二代」二期工程課題研究，為相關規則的實施奠定基礎。(3)定期識別與分析各類主要風險。本公司使用多項風險評估指標，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評估風險，包括利用經濟情景發生器、巨災模型、經濟資本模型，並結合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工具，分析風險特徵，就發生或發現的重大風險形成實時報告並進行專項分析。本公司亦通過風險控制方案管理自留風險，在風險暴露突破有關要求時將觸發內部流程，對超出風險容忍度的風險採取轉分保再保險安排、巨災債券發行等方式進行管理。(4)維護評級管理體系。本公司擁有標普全球評級和貝氏評級，並將評級方法與模型應用於日常經營，在滿足評級要求的同時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水平，在開展重大業務前評估對公司評級的影響，在業務和評級之間取得平衡。

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有效性：(1)按照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矩陣等制度和文件開展內控管理工作，對重大監管規定變化、規章制度變化、重大經營或管理決策等進行日常跟蹤評估，動態識別內控風險點的變化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2)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並組織子公司對重點領域開展自查，針對發現的內部控制缺失或不足及時制定整改方案，明確整改措施、責任部門、整改期限，跟蹤推動缺陷整改工作，整改完畢後對整改效果進行評估。(3)動態調整優化授權體系，完善重要授權文件，明確各層級審批權限、決策流程。(4)推進規章制度的新訂修訂，並組織子公司對規章制度開展評估，確保制度體系能夠有效匹配公司戰略及組織架構。(5)完善對子公司內控合規考核機制，進一步強化內控合規約束。(6)通過內外部培訓、制度倡導、日常一對一溝通等方式，宣導內控理念和知識，提升員工的內控意識。(7)組織安排財務人員、內控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接受相關專業培訓，提供充足的培訓費用預算保障，持續提升財務人員、內控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實施了包括《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暫行辦法》在內的相關配套制度並逐步建立健全內幕消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消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2)通過培訓和倡導等方式，使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在內的相關員工知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3)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人員發佈，並強調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視需要做好內幕消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

本公司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保監發[2007]23號)以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對公司2018年度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了全面分析和評估。評估涉及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重點從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和各類風險的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在各類風險管理中的落地實施情況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良好，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可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從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角度檢視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綜合運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查閱數據、專題討論等形式，重點關注重大業務事項、高風險領域以及公司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監控系統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以及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努力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關注，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開展相應的財務監督檢查工作，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組成

報告期內，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長：張泓(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朱永(股東代表監事)、曾誠(股東代表監事)、秦躍光(職工代表監事)、李靖野(職工代表監事)¹

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註：1. 自2018年6月28日起，秦躍光先生、李靖野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魏世平先生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曹順明、田波先生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25日起，曾誠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合規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監督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6)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10)提名獨立董事；及(11)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研究了13項議案，聽取了16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

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委託出席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
張泓	5/5	100	0/5	0
朱永	5/5	100	0/5	0
曾誠	1/1	100	0/1	0
秦躍光	2/2	100	0/2	0
李靖野	2/2	100	0/2	0
魏世平	3/3	100	0/3	0
曹順明	3/3	100	0/3	0
田波	3/3	100	0/3	0

監事會2018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曉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朱曉雲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伍秀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朱曉雲女士。

報告期內，朱曉雲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計師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本集團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73.8萬元；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本集團2018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鑒證服務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18年度稅務申報及稅務諮詢服務，其費用已包含在上述審計服務費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2019年1月，本公司委任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橋社核心管理層股權激勵項目顧問，費用為人民幣224.28萬元。

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9月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及通函。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1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及通函。

2019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68號)，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本公司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有關本次核准及經核准《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7月21日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屆時根據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銀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等)、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意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對未來發展的規劃、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紅一次，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有關本公司分紅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保持與投資者群體的良好關係，嚴格遵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通過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服務，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良好互動與信息交流，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公開、透明的市場形象，使公司的市場價值得以充分彰顯。

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本公司加大與市場互動的力度，積極拓寬溝通渠道，全年開展現場投關活動40餘場，會見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代表超過500人次。其中舉辦業績發佈會、創新型反向路演、專項交流會等活動6場，覆蓋重點投資者和分析師代表逾350人次；參與投資者峰會15場，覆蓋重點投資者和分析師代表逾120人次，高效的互動進一步加深了市場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同。有關業績發佈會和投資者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絡資料列示於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投資者關係」欄目，該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制裁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適當的公告(「制裁相關承諾」)。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執行制裁風險管理政策，禁止開展可能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並組織了制裁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制裁相關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制裁相關承諾。鑒於制裁政策可能不斷發生調整，為增進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將在不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前提下，適時調整可以開展的業務範圍。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開展財產再保險業務、人身再保險業務、財產險直保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再集團尊重並重視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創建平等的工作平台。倡導綠色環保理念，注重強化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通過實施「數字中再」戰略加速推進集團向低碳運營方式轉變，在綠色辦公、新技術促業務發展以及提升客戶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採購原則，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加強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鼓勵召開視頻及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和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辦公場所全面施行禁煙，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本公司正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本公司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要求：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不時對我們的國有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狀況、納稅、外匯管理以及勞動和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

董事會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現場檢查可能會側重公司管理水平、行政審批、備案和報告等以及準備金、償付能力、資金運用、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的業務往來、信息化建設狀況、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為重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覆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和資產管理等領域，雖然我們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並始終秉承持續穩健經營理念，但仍然存在一些難以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未來存在的確定因素包括：

1. 全球經濟前景面臨挑戰，國際環境錯綜複雜，我們在承保和投資業務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2. 國內「償二代」的實施會持續影響保險公司的分保需求，尤其是目前「償二代」二期工程正在進行，相關政策變化的影響仍不確定；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的進一步深化會加大財產險直保市場的競爭，增加我們經營結果的不確定性；
3. 再保險行業承保能力過剩、境內外巨災事件的發生，會對我們的承保業務造成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2。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明確了「一核心、三突破、五跨越」的「一三五」戰略。「一核心」是指以再保險為核心，「三突破」是指實現創新、協同、裂變三方面突破，「五跨越」是指實現規模、佈局、技術、組織和文化五大跨越。本集團以平台化、科技化、全球化作為三大戰略支點，近中期定位為以再保險為核心業務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長期逐步向以再保險為特色的金融保險集團邁進，致力於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17至第125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3.17億元(「2018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派付予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

董事會報告

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2,479,808,085股，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6,666,236,580	15.69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內資股	4,862,285,131	11.45
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內資股	540,253,904	1.27
5	其他H股股東	H股	13,180,120	0.03
合計			42,479,808,085	100

註：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其客戶持有，並不包括其他H股股東所持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關於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15.72%，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豁免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一節。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5.94億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1(1)。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和35。2018年12月15日，中國大地保險收購一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業年金和統籌外養老福利。2018年，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856萬元；統籌外養老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506萬元。年度企業年金單位繳費總額根據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統籌外養老福利從公司已計提負債中提取。當員工出現離職以及違法違紀等情況，公司將未歸屬的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企業年金單位賬戶，以減少員工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¹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0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最高酬金人士²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保險業務主要客戶佔比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保險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11.69
前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31.16

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為金融保險機構，本公司股東財政部、中央匯金持有部分相關機構的權益。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註：1.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按照財政部及集團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員2018年度薪酬標準尚未最終確定，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含福利性收入)；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根據實際任職時間進行分段統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2018年度績效獎金兌現工作，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8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華泰經紀、中再UK、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再香港有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2018年8月17日，中再產險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該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97%，中再產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產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97%。2018年11月29日，中再壽險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該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80%，中再壽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壽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80%。

該等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資本，提高其償付能力，為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業務的良性發展創造條件，支持其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1月15日及2018年11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2,662萬元。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董事長)
和春雷先生(副董事長)
任小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姜波女士

有關王瑀女士退任及姜波女士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12月1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董事、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制定或實施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估 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397,852,350 (好倉)	71.56	8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62,285,131 (好倉)	11.45	13.5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607,219,700 (好倉)	1.43	9.09
		內資股	540,253,904 (好倉)	1.27	1.51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431,050,000 (好倉)	1.01	6.4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H股	403,263,311 (好倉)	0.95	6.04
			2,145,000 (淡倉)	0.01	0.03

董事會報告

註：1.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為 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BlackRock, Inc. 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及原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中對金融保險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於2016年6月20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集團審計師。同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並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連續兩年獲續聘，任期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止。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過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等有關規定，勤勉審慎地履行工作職責，務實高效地開展監督工作，積極有效地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權益，努力發揮了建設性監督作用，助力和服務於公司「一三五」戰略落地。

監事會換屆工作

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監事會順利完成了換屆。監事長及一名股東代表監事連任，另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更換。第四屆監事會下設的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和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成員也相應完成了改選。

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13項議案，聽取16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5項議案；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3項議案。全體監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均未缺席上述會議。

2018年3月1日，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經營計劃〉的報告》等3項報告。

2018年3月28日，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的報告》等4項報告。

2018年5月7日，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7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報告》等7項報告。

2018年6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18年8月29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8年上半年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報告》等2項報告。

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股東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監事會2017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出具了評價意見報告；根據相關工作制度要求，監事會組織完成了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檢查工作，出具了相關工作報告。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開展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的逐月監測工作，關注趨勢性問題和異常情況；認真審核年度決算報告；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提示審計關鍵事項。

風險內控及其他領域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或召開專題溝通會，了解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工作情況，重點對集團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優化項目有關情況、集團現金流情況、集團科技創新和「數字中再」推進情況等方面事項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相關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監事會與中國大地保險監事會聯合組織開展了中國大地保險基層分公司調研工作，重點關注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情況、CICS項目落地情況、車險「報行合一」情況等內容，並有針對性地提出了改進相關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監督工作信息系統建設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了監事會監督工作信息系統(二期)開發建設工作，數字監事會建設穩步推進。監事會監督工作信息系統(二期)的主要目標是開發財務監測指標分析模塊，通過各項財務監測指標結果信息化生成和智能化呈現，幫助監事會更全面地掌握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提高財務監督工作效率。

監督工作溝通協同機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推動集團內監事會溝通協同機制、集團公司監督部門監督協同溝通機制的落地實施，通過開展聯合調研、聯合培訓、專題會議等方式，加強了集團內監事會間的溝通協作，發揮了監督部門的合力，進一步提高了監督效能。

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出席了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全部會議，審慎發表意見、參與表決；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工作，確保監事會順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務；積極參加公司內外部培訓活動，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職工代表監事參加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並進行年度工作述職。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張泓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30日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位董事

敬啟者：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顧問報告

引言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團公司」,「公司」)委託,為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中再集團」,「集團」)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公司境內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再壽險」)全部業務)的有關事項提供精算諮詢服務和出具相關的專業意見。

作為本次委託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評估和報告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本報告為載入中再集團2018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下的內含價值評估。我們基於上述評估標準完成了中再集團2018年末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內含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的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

- 審閱中再集團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的評估假設；
- 對中再集團內含價值進行變動分析；和
- 進行不同假設下的敏感性測試。

評估方法

我們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進行內含價值評估並編寫本報告。

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中再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中再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的股份，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不包含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中再集團全資持有中再壽險的股份，因此本報告披露的內含價值評估結果包含全部中再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

於評估日的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下述兩項之和：

- 在中再集團合併報表中的淨資產基礎上，經過人身再保險業務會計準備金和內含價值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調整後得到的淨資產；
- 對適用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

有效業務價值是中再集團的人身再保險有效業務預測的稅後利潤的現值，減去為支持有效業務而需要持有的資本所帶來的成本（下稱「**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等於預測的未來每期償付能力額度對應的稅後投資收益不足以覆蓋基於風險貼現率要求的投資收益部分的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評估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首次分入保單，根據分入時點預測的稅後利潤現值，減去為支持新業務對應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計算得到。對於原保險保單期限為一年或者少於一年的短期分入業務，現有業務的續期不視為新業務。

評估結果

本節總結了中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現匯總如下：

表1：中再集團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1,175	76,174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8,456	6,860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896)	(2,54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5,560	4,314
內含價值	86,735	80,488
其中：		
人身再保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6,361	15,971
人身再保險業務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5,402	4,145
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21,763	20,116
人身再保險業務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352	2,402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011)	(93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341	1,470

註1：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註2：鑒於中再壽險業務佔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的比重超過99.5%，目前人身再保險業務以中再壽險業務列示。

內含價值

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中再集團從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2：中再集團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0,116	2017年末的內含價值
2	模型調整	(15)	內含價值評估模型的調整與完善
3	調整後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0,101	2017年末調整後的內含價值
4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1,456	內含價值在2018年的預期回報
5	新業務的影響	1,295	2018年全年分入的人身再保險新業務對內含價值的貢獻
6	市場價值調整和其他調整的影響	263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7	投資回報差異	(427)	2018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8	運營經驗差異	(189)	2018年實際運營經驗與運營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9	假設的變化	93	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計算假設的調整
10	其他	(200)	
11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628)	集團公司對中再壽險的注資以及中再壽險向集團公司分配的紅利
12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1,763	2018年末的內含價值
13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 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60,372	
14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當年利潤	2,732	
15	市場價值調整和其他調整的影響	676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16	其他	2,603	
17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1,411)	集團公司對子公司的注資、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的紅利以及中再集團對股東的分紅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8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 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64,972	
19	中再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 內含價值	86,735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評估假設

我們在確定中再集團截至評估時點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中再集團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計算參考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償二代資本要求進行。中再集團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內部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計算中再集團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風險貼現率

本報告採用10.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投資收益率

下表匯總了用於評估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表3：中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2028年	2029年+
非資產驅動型業務	5.0%	5.0%	5.0%	5.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內萬能	6.0%	6.0%	5.0%	5.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內非萬能	6.0%	6.0%	6.0%	6.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外	6.0%	6.0%	6.0%	6.0%	5.0%

上述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以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確定的。

資產驅動型業務是指中再壽險在已有高收益資產組合的情況下，定向開展的一種分入業務。該類分入業務要求較高的收益率，並且由已有的高收益資產組合支持。

內含價值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分紅業務盈餘來源於對應業務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設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其中，利差益的計算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或使用中再集團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死亡率和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是依據中再集團的近期經驗和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總體經驗分析得出。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短期險分入業務

短期險分入業務是指原保險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小於一年的再保險業務，原保險續保後繼續分出給中再壽險成為續期再保險業務。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估計的一年內分入的新業務保費計算。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只適用於短期險分入業務和每年續保再保險業務，基於過去年度的賠付經驗逐合同制定。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過去的經驗退保率、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費用

費用假設基於人身再保險業務過去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對於每一保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的通脹率。

短期險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調整手續費率和純益手續費率根據過去年度的業務經驗逐合同制定。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25%，同時基於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在預測投資收益時考慮一定比例的所得稅豁免。

敏感性測試

我們針對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未來假設的變化進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測試。對於每一個測試情景，僅提及的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的匯總如下表所示：

**表4：中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5,402	1,341
風險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	4,801	1,153
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個基點	6,097	1,561
每年投資回報率增加50個基點	6,543	1,651
每年投資回報率減少50個基點	4,257	1,029
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10%	5,346	1,339
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10%	5,460	1,34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5,220	1,296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5,591	1,387
管理費用上升10%	5,315	1,288
管理費用下降10%	5,490	1,393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5,121	1,180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5,678	1,496

依賴性和局限性

在完成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依賴中再集團通過口頭及書面形式提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之前的數據和信息。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分入合同和轉分合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長期險分入業務的保單數據；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年度可續保再保險合同的模型點；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生存金和保單紅利累積生息信息；

內含價值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償二代準備金和會計準備金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保費收入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轉分業務的保費支出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調整淨資產相關信息和歷史財務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經驗統計和經驗分析結果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未來的投資策略和投資收益中免稅比例的預測信息；以及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外幣保單以及外匯匯率信息。

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審查了所獲取的部分信息的合理性，並檢驗了這些信息是否與我們了解的中國人身險市場和國際再保險業情況一致。應當注意，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獲取的保單數據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的核查或審計。我們也不審閱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高度依賴於對未來各項財務結果的預測。這些預測結果又依賴於一系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和投資策略、運營費用、稅收政策、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和監管法規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預測所用參數的穩定性，進而在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結果。

本報告依據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獲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數據而編製，不考慮該日後資料的發展變化。

披露

安永獲集團公司委託就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評估相關的各項精算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讀者應該把本報告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獨立地閱讀單節或某幾節或不能提供準確的背景或足夠的信息以得到恰當結論。安永不就本精算顧問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代表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Bonny Fu付振平，FSA

精算與保險諮詢服務合夥人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7至25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分入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入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附註3(2)(a)、附註6、附註44。

貴集團針對分入再保險合同執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以判斷再保險合同的分類和會計計量。

在執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貴集團使用特定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和發病率、損失分佈的平均值和標準差等。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其保險合同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分入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795.2億元，佔貴集團收入合計的66.3%；於2018年12月31日，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而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58.1億元，佔貴集團負債合計的6.2%。

由於假設的制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我們通過詢問管理層並檢查測試文檔獲取了貴集團對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政策和流程的了解。我們將管理層測試的政策和流程與適用行業實踐進行了對比。

我們選取了部分合同，通過將管理層選擇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數據進行對比，檢查了精算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和發病率、損失分佈的平均值和標準差等。

我們對於選取的部分合同，對貴集團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進行了重新計算，並檢查了該等合同根據測試結果的分類。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和附註45。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763.3億元，佔貴集團負債賬面餘額的30.1%。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涉及多個複雜的精算模型。這些模型的建立以貴集團的再保險合同條款為基礎。

精算評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這些假設的選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且需要考慮未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我們通過和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進行比較評估了貴集團用於計算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方法。

我們通過將貴集團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經驗進行對比，評估了主要精算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假設等。

我們通過對選定的合同進行獨立建模，評估了精算模型的適當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未決賠款準備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及附註45。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587.2億元，佔貴集團負債賬面餘額的23.1%。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涉及多個複雜的精算模型。這些模型的建立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條款為基礎。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評估的主要假設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賠案經驗而確立，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案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來推斷原保險合同的已支付賠款金額、已發生賠款損失、案均賠款及賠案數量，進而判斷出預期損失率用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

對未來賠案發展的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需要考慮未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對於主要的險種，我們通過將貴集團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數據進行對比，評估了精算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終極賠付率、風險因子、理賠費用等。

對選定的險種我們還將貴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計算結果與我們通過獨立建模所預測的範圍進行了對比。

我們通過將賠案實際進展與前期的預期損失進行比較，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整體合理性，並評估該準備金年末結果的充足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c)及附註56。

貴集團非上市權益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34.6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9%。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並且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由於這類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估值模型、假設和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信用溢價和可比企業估值乘數，涉及高程度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對其估值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投資估值流程的設計並測試了其中關鍵內部控制，如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參數的覆核。

通過利用內部估值專家，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南評估了管理層或者管理層的專家的估值模型。

我們通過與可比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檢查了不可觀察的假設和輸入值的適用性，包括信用溢價和可比企業估值乘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總保費收入	6	122,257,197	105,336,468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6	(7,862,106)	(4,401,329)
淨保費收入	6	114,395,091	100,935,13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7	(5,122,438)	(2,651,837)
已賺保費淨額		109,272,653	98,283,302
攤回分保費用		1,072,508	953,294
投資收益	8	7,496,534	9,260,154
匯兌損益淨額		(44,101)	(155,896)
其他收入	9	2,126,130	1,330,047
收入合計		119,923,724	109,670,901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收入合計		119,923,724	109,670,901
給付及賠款	10	(81,578,125)	(74,971,977)
— 已發生淨賠款		(41,848,821)	(37,098,920)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1,004,304)	(28,307,952)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28,725,000)	(9,565,105)
手續費和佣金	11	(19,332,172)	(16,653,761)
財務費用	12	(1,127,782)	(429,91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3	(14,502,253)	(12,294,992)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16,540,332)	(104,350,64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701,410	1,630,814
稅前利潤	14	5,084,802	6,951,068
所得稅	17	(1,185,816)	(1,615,033)
本年淨利潤		3,898,986	5,336,03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729,891	5,256,296
少數股東權益		169,095	79,739
本年淨利潤		3,898,986	5,336,03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9		
— 基本		0.09	0.12
— 稀釋		0.09	0.12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本年淨利潤		3,898,986	5,336,03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48	(12,153)	(12,919)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01,069)	(84,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淨額		(95,665)	198,924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905)	(7,42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0	(225,792)	93,69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673,194	5,429,72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538,674	5,349,204
少數股東權益		134,520	80,52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673,194	5,429,726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21	13,230,928	10,753,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725,714	7,206,613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5,40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2,596,387	2,558,402
應收保費	25	11,055,676	4,367,458
應收分保賬款	26	49,648,266	24,459,367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7	2,831,865	851,538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45	14,890,956	4,880,801
定期存款	28	4,408,928	5,239,7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91,979,646	78,948,3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	35,897,556	25,982,68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1	41,065,284	32,871,39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454,775	419,50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3	21,185,891	14,876,449
存出資本保證金	34	16,073,184	14,561,460
投資性房地產	35	5,054,425	2,748,309
物業及設備	36	2,778,951	2,624,086
無形資產	37	2,204,303	404,002
商譽	38	1,559,664	1,188,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1,542,887	1,122,813
其他資產	40	11,546,284	6,734,774
資產合計		340,906,973	242,800,125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負債和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41	521,569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47,6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14,193,976	7,710,503
應付分保賬款	43	12,929,525	11,874,955
應交所得稅		444,972	483,742
保戶儲金		1,946,566	1,669,166
投資合同負債	44	15,809,209	12,946,807
保險合同負債	45	168,731,390	108,126,306
應付票據及債券	46	19,192,123	9,679,806
長期借款	47	3,577,1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1,136,075	1,087,946
其他負債	48	15,170,644	13,802,787
負債合計		253,653,156	167,429,626
權益			
股本	49	42,479,808	42,479,808
儲備	50	17,546,922	14,254,671
未分配利潤	50	18,254,471	17,632,4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8,281,201	74,366,907
少數股東權益		8,972,616	1,003,592
權益合計		87,253,817	75,370,499
負債和權益合計		340,906,973	242,800,125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袁臨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趙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田美攀
總精算師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般風險儲備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272,582	(9,797)	17,632,428	74,366,907	1,003,592	75,370,499		
聯營企業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2(3)	—	—	—	—	—	—	44,005	—	(313,181)	(269,176)	—	(269,176)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後的結餘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316,587	(9,797)	17,319,247	74,097,731	1,003,592	75,101,32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3,729,891	3,729,891	169,095	3,898,986		
其他綜合收益	20	—	—	—	—	—	(12,153)	(162,159)	(16,905)	—	(191,217)	(34,575)	(225,79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153)	(162,159)	(16,905)	3,729,891	3,538,674	134,520	3,673,194		
提取盈餘儲備		—	—	228,428	—	—	—	—	—	(228,428)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527,208	—	—	—	—	(527,208)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	—	—	—	—	—	—	—	(2,039,031)	(2,039,031)	—	(2,039,031)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63,526)	(163,526)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54	—	2,704,751	—	—	—	—	—	—	—	2,704,751	7,998,151	10,702,902		
其他		—	(20,924)	—	—	—	—	—	—	—	(20,924)	(121)	(21,04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724,722	2,021,523	4,690,828	9,968	(27,845)	154,428	(26,702)	18,254,471	78,281,201	8,972,616	87,253,817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注	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農險巨災 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的 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2,479,808	8,166,044	1,440,315	3,470,711	9,968	(2,773)	159,331	(2,373)	15,460,852	71,181,883	957,970	72,139,85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5,256,296	5,256,296	79,739	5,336,035
其他綜合收益	20	—	—	—	—	—	(12,919)	113,251	(7,424)	—	92,908	783	93,6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919)	113,251	(7,424)	5,256,296	5,349,204	80,522	5,429,726
提取盈餘儲備		—	—	352,780	—	—	—	—	—	(352,780)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692,909	—	—	—	—	(692,909)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	(2,039,031)	(2,039,031)	(34,919)	(2,073,950)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19	19
其他		—	(125,149)	—	—	—	—	—	—	—	(125,149)	—	(125,14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272,582	(9,797)	17,632,428	74,366,907	1,003,592	75,370,499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2(a)	6,717,032	8,121,128
已付的所得稅款項		(1,414,700)	(1,264,0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02,332	6,857,1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92,859	5,563,697
已收股息		1,396,290	887,919
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款項		(4,101,891)	(493,645)
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1,240	1,187,910
購買子公司支付的款項淨額		(4,997,088)	—
用於購入投資資產款項		(137,925,675)	(140,904,703)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114,007,738	111,668,853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919,323
用於購入聯營企業款項		(5,336,861)	(1,038,7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1,033,388)	(22,209,444)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融資活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外部投資者利益變動淨額		702,034	480,528
接受少數股東投資		10,702,902	20
發行股票支付的費用		—	(75,857)
發行票據及債券收到的款項		9,000,000	10,248,099
銀行借款		4,095,249	—
償還債務支付的款項		(2,220)	—
已支付利息		(1,030,736)	(354,618)
向母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2,047,771)	(2,034,452)
子公司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163,526)	(34,9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6,560,845	3,255,9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816,777	11,48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5,721	(3,867,6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68,596	16,670,2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7,543	(734,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b)	14,701,860	12,068,596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企業資料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原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為：100033。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購了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IIH」)，一家通過勞合社運轉的專業承保集團(見附註5)。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了HIIH收購日之後的財務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直保及資產管理等其他業務。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此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載於下文。

為編製財務報表，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以及自2018年1月1日已生效但本集團暫緩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 計量基準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照會計政策所闡述列示：

- 列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4)和2(15))。
- 按精算方法計量的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及保險合同負債(見附註2(27))。

(3)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實施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以下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轉出
2014–2016年年度改進項目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其目的是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理解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其中一部分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主體可在完全追溯的基礎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選擇從初始採用日對期初餘額進行調整。過渡性披露根據主體採用的方法不同而有所不同。

經本集團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實施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此修訂提供了兩種適用方法，來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替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兩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

- (a) 重疊法：所有發行保險合同的公司可以在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選擇將指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計入損益的轉而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b) 延後法：主要從事保險活動的公司可以選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2021年。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統一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但在2021年1月1日前的財務報告期間發生以下情形的，企業可以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的調整：

- (a) 企業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企業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本集團決定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決定不在集團層面統一會計政策。有關本集團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載於附註53。

本集團重要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中國光大銀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未重述。本集團重要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減少了人民幣285百萬元。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本次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必須發生用途變更。為了確定房地產的用途是否改變，主體應當評估該房地產是否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變更必須有證據支持，理事會確認單純的意圖變更不足以支持轉入或轉出。此修訂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實施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2014–2016年年度改進項目，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改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該修訂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過渡條款涉及的短期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允許風險資本組織、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主體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該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做出。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本項解釋公告澄清了主體預付或預收對價的外幣合同該如何確認交易日期從而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所用的匯率。

對於單筆付款／收款，為確定用於相關項目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預付款或遞延收入／合同負債)。

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主體應分別針對每筆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

此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4)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生效但本集團暫緩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9(20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了金融工具的分類，就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性質而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一個新的要求，即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4)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生效但本集團暫緩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的減值模型。這意味著，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無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後確認信用虧損。

經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本集團決定延期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暫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目前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這些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財務報表中執行。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³⁾

2015–2017年年度改進專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改⁽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改

職工薪酬⁽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1) 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主體同時提早採用。

(2) 新準則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在2018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建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推遲至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

(3) 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4) 此等修改原本擬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5)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承租方對符合該準則規定的大部分租賃物以近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融資租賃物的計量方式進行計量。承租方將在綜合收益表上對有「使用權」的資產及對應的金融負債進行確認。該資產將以租約時長進行攤銷，所對應金融負債則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出租方的計量方式實質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經評估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17年5月18日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已簽發保險合同的識別、計量、列表和披露。該準則將取代現行的允許多樣化會計處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當期計量模式，即在各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該計量模型基於幾個模組：經折現的概率加權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和代表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此修改澄清了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持有長期權益作為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組成部分，且這些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時的會計處理。主體應當在採用IAS 28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下的損失分配及減值要求前採用IFRS 9金融工具來核算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5-2017年年度改進項目，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等修改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是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購買方應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該等修訂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共同控制權的一方不應重新計量其先前與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該修改澄清，劃分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股利相關的所得稅影響，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利潤的交易或事項的確認方式予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該修改澄清，如果相關合資格資產準備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銷售狀態後，有關專項借款尚未償還，應將該專項借款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5)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薪酬

此修改澄清了對設定受益計劃修改、削減和結算的會計核算。本次修改要求主體：

- 在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後，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確定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
- 將盈餘的減少作為過往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或者結算利得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即使該盈餘由於資產上限的影響之前並未確認。
- 資產上限的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中「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間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利得或損失。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內，仍須部分確認利得或損失。

(6)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公司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6)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續)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主要是更新了評估時點的無風險貼現率水平和部分產品的退保率假設)，並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變動增加2018年12月31日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2018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13百萬元。

(7)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抵銷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的合同責任。

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即僅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並確認相關損益。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4))公允價值，或初始確認的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9))的成本(如適用)。

本公司子公司中再英國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名稱「China Re UK Limited」，以下簡稱「中再UK」)於2011年底成為英國勞合社會員單位，並設立中再辛迪加2088，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HIIIH，該公司持有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勞合社成員對其參與的辛迪加承擔比例而非連帶承保責任。因此，對於本集團所參與的辛迪加，合併財務報表中按照本集團享有的份額確認其持有辛迪加的收入、費用、資產、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分別提供100%，100%以及57%的資本。因此，本集團按照上述相應份額確認其持有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的收入、費用、資產、負債。

(8)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代理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一旦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24)(b))。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果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資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4))的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計量，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企業合併

購買法被應用在各種類型的企業合併，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還是其他資產。企業合併的轉移對價包括：

- 轉移資產的公允價值
- 收購者對被收購者發生或承擔的負債
- 發行的權益工具
- 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 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初始成本通常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企業合併，構成目前所有者權益組成部分且其持有者能夠在該企業清算時按比例享有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部分，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者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中享有的份額來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應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11) 商譽

商譽指以下各項的差額

- (a)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所持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
- (b)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b)大於(a)時，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負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企業合併之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4)(b))。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買商譽的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流動性強的投資，此等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化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13)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或近似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某些境外業務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4)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即按交易價計算，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及該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應佔的交易成本，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30)(c)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權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4)(a))列賬。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4)(a))計量。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累計。例外情況是，當權益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並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4)(a))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權益證券股息收入和債權證券利息收入，會按照附註2(30)(c)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債權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與虧損也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投資減值(見附註2(24)(a))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15) 衍生金融工具與套期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初始確認時，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與套期(續)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致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同時調整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同時調整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就預期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17)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為應收再保險合同項下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見附註2(24)(a))列賬。當貼現影響不重大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淨額列賬。

(18) 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投資合同是指沒有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再保險應付款項主要指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給付及賠款，並在到期時確認為開支。保戶儲金核算本集團已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尚未到續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款項及利息。

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19)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0)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使用直線法就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淨殘值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以確保該折舊方法及期間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用途改變時，方視為已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或已從投資性房地產中轉出。

(21)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24)(b))計量。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運抵指定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支出，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後續支出使預期從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利潤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1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物業及設備(續)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物業項目的成本以及安裝中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24)(b))計量且不計提折舊，並將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VOBA」)、辛迪加承保能力、勞合社營銷渠道、外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等。

(a)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VOBA」)

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合同相關的保險合同負債在滿足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併購日之前賬面價值列示，該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所收購的有效保險業務在購買時點的未來利潤貼現後的現值，即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對未來利潤的貼現值的計算基於在購買日時點的預測並結合精算假設而進行，同時考慮了在購買日的資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慮風險溢價的折現率。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科目，並在預計剩餘的相關有效保險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進行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同時，也需要根據相關有效保險業務的實際經驗以及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化對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進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測試。在相關的保險合同結清或被處置時，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也同時終止確認。

(b) 辛迪加承保能力

辛迪加承保能力是由於企業合併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一項無形資產，辛迪加承保能力代表企業在全球勞合社市場承保保險業務並實現承保收益的能力。辛迪加承保能力需要每年根據預期未來通過相應的辛迪加獲取的現金流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辛迪加承保能力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參加附註2(24)(b))後的淨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c) 勞合社營銷渠道

營銷渠道是由於企業合併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一項無形資產。營銷渠道為全球性的銷售和代理公司的網路，包括專業和區域性代理公司，以幫助本集團建立客戶關係並增加業務留存率。營銷渠道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準備後的淨額進行後續計量。營銷渠道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10-15年)攤銷。

(d)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24)(b))的淨額列示。軟件是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3-10年)攤銷。

(23) 股本

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入權益。

(24) 資產減值

(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續)

(a)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包括：

- (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投資成本超過50%；
- (i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投資成本超過20%；及
- (ii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該轉回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在轉回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通過將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應用實際利率法所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的變化表示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轉回，轉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轉回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任何減值損失金額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覆核，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續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都將在每年度預估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時，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之減值損失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保險合同

倘若未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通過合同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該等合同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為由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金融風險以外之風險。金融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如果為非金融變量，則需為並非專門針對合同的某一訂約方的變量。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

(26)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單獨計量的合同，將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非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如果保險風險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就本集團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而言，應在初始確認該等合同之時進行測試。

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原則上以合同(或臨分合同)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基本單位。對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合同或臨分業務，可以合併測試。對於在條款中明確指明某個合同規定的賠付責任隨另一個合同賠付結果變化的多個合同，合併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本集團對財產原保險合同以產品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單位。如測試結果表明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則該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其中，額外利益指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超過不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的金額。倘若合同對本集團或交易對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本集團簽訂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其他合同(下文稱「投資合同」)，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和計量。

測試重大保險風險所使用的假設主要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及發病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以此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性及實際賠付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原則上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本集團以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基礎，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指未來的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的賠付、退保金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再保險合同還應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發生首日損失時，本集團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在提取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分別估計保險合同現金流量和與其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並將從再保險分入人和轉分保接收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以以下兩者之較大者作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短期人身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以分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
- (ii) 考慮賠款支出、保單維持費用、保單理賠費用等未來淨現金流出現值和相應的風險邊際計算提取準備金。邊際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數據採用75%分位數法和82.5%分位數法，並參考相關的行業基準釐定。

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分保費用以及保險監管費。本集團原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手續費支出、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保險監管費以及支付給以銷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內部員工的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在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原保險保險人或再保險接收人為已發生財產保險、意外險及短期人身險事故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對於原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依據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額確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進展、最新賠款信息等因素，採用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頻率強度法、B-F法、預期賠付率法等，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風險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就保險事故造成的相關賠款費用(例如理賠費、律師費、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資)而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對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理賠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理賠費用等。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在確定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時所考慮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確認的邊際準備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確定，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保險合同負債(續)

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的各種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根據以往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確定合理估計值，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費用。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控制的影響。

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保險人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權利，本集團在計量其準備金時將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果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小於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28)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旨在通過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淨額損失。已分出的保險／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是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29) 應付票據及債券

發行的票據及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發行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0)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於金額可以確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時)確認為收入。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反映本年度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當期應收保費預估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及減值損失或轉回，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及處置收益和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負商譽等。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收入金額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是指企業因向客戶轉讓商品和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並結合其以往的習慣做法確定交易價格，同時考慮可變對價、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非現金對價、應付客戶對價等因素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設定提存計劃為離職福利計劃，實體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且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出進一步供款。對供款計劃的義務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b)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擁有多個設定受益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的資產或負債按報告期末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折現後的現值減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淨額確認。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每年根據獨立精算假設使用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計量。

本集團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淨利息成本是將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和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淨額按一定的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由於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變化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在其發生的當期予以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由於計劃修訂或縮減引起的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現值的變化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費用

因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金支付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b)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及設備根據附註2(21)所述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24)(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租的資產引致重大初始直接成本，則成本將會初始予以資本化，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否則，成本將立即於損益內扣除。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本年度的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則需考慮該等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於有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本集團能夠控制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該扣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會互相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5) 股息

經董事會提議的年末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後，確認為負債。

(36)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關聯方(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一成員，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當其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使用之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合併披露，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可予合計。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合同的分類及重大風險測試

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是否同時包含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以及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及單獨計量，以作出重要判斷。此外，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根據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的結果將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不同的合同分類將影響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

本集團須根據一組保險合同是否擁有相同性質的保險風險而作出判斷。不同的計量單位會影響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結果。

(c)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時釐定其出現減值。確定何為嚴重或非暫時性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和公允價值下跌的幅度。

(d) 持有少於20%表決權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確定能否對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表決權的被投資公司實施影響時，需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

- 在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
-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交換；或
- 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若可認定本集團對某被投資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則該被投資公司被列為聯營企業，否則即被列為金融資產。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即使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20%)的原因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將具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保單初始確認日對簽發的保單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並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必要的覆核。

本集團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直接判定為保險合同；對於其他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以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本集團判斷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標準如下：

(i) 財產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原保監會所發佈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實施指引」相關要求，將財產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當計算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時，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歷史賠款經驗及隨機模擬方法選擇適合的損失概率分佈。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或臨分合同)時，基於定性分析或定量測算判斷合同(或臨分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否則，確認為投資合同。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上述測試進行校驗。

本集團對人身再保險業務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考慮是否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對於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該等條件包括：i) 該類業務具有明顯地轉移保險風險特徵，即分出公司將原保險業務的主要保險風險分出給再保險公司；及ii) 合同中沒有明顯的損失分攤條款，比如損失補償、損失比例分攤等。滿足顯而易見的條件原則上需要每年進行回顧，以保證該等條件的合理性。對於不符合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再保險業務，本集團採用情景測試法對該等合同進行風險重大性測試。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

若原保險保單所轉讓保險風險比例大於5%的，確認為保險合同；否則被確認為非保險合同。

鑒於財產及責任保單通常滿足上述風險重大性測試，本集團可直接將大多數財產及責任保單視為保險合同。

(b) 保險合同負債

(i)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原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再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參考相關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和82.5%分位數法和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在釐定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程度視保險責任的「久期」而定。當保險負債的久期超過1年時，需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無需考慮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在立定準備金時的影響。本集團勞合社辛迪加業務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參照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公佈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0.3%至2.7%。

本集團非勞合社辛迪加業務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參照，暫未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因素，其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2.9%至3.1% (2017年12月31日：2.7%至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保險合同負債(續)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 貼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溢價和逆週期等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包括流動性風險保費)為3.3%至6.1%(2017年12月31日：3.2%至6.1%)。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其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投資收益率假設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投資收益的估計，並應用於對未來現金流和風險邊際的合理估計。

- 保險事故發生率

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保險事故發生率。就死亡率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同時參考原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對於其他保險事故發生率，本集團主要參考其業務經驗、定價假設或行業基準。

- 費用及其他假設

本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將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退保率和有關準備金計提的其他假設。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保險合同負債(續)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原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原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本集團參考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或82.5%分位數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本集團勞合社辛迪加業務在釐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參照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公佈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0.3%至2.7%。

本集團非勞合社辛迪加業務在釐定貨幣的時間價值時，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而無需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其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2.7%至3.0% (2017年12月31日：2.6%至2.9%)。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券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本集團關於投資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都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釐定有關。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各種因素(見附註2(24)(a))。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易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券投資、應付票據及債券：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 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 定期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d) 預估保費

保費包含有效保險合同預估未來應收取的保費。對預估保費的估計通常基於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保費發展模型。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確定，該等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所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適用稅率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f)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由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對未來交易的多項估計(包括精算假設及實際經驗是否統一、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及稅法變動的影響)，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g) 退休福利計劃

當部分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設定福利計劃的定義時，本集團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量該部分僱員退休福利。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和計量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h)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投資及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時，本集團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本集團亦整體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

(i) 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或資產組執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二者之間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參考銷售協議中的價格或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須使用資產或資產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比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提供內部管理報告供其決策資源配置及業績評價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報告分部：

- 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產險」)、中再UK等經營的各種財產再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中再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對HIIIH的收購，財產再保險分部包含了HIIIH的資產和負債。
- 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 財產險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資產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海外發行的票據相關的資產和負債。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過戰略、風險管理、精算、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總部；及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本集團收入超過90%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分部間交易根據相關方在本集團內協商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8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28,947,298	52,453,713	42,622,388	—	—	(1,766,202)	122,257,197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962,492)	(5,154,646)	(3,509,619)	—	—	1,764,651	(7,862,106)
淨保費收入	27,984,806	47,299,067	39,112,769	—	—	(1,551)	114,395,09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803,330)	(1,531,273)	(2,788,044)	—	—	209	(5,122,438)
已賺保費淨額	27,181,476	45,767,794	36,324,725	—	—	(1,342)	109,272,653
攤回分保費用	98,480	452,734	1,266,434	—	—	(745,140)	1,072,508
投資收益	1,747,144	3,365,438	1,708,449	232,949	1,819,706	(1,377,152)	7,496,534
匯兌損益淨額	(159,393)	(58,267)	81,952	(19,370)	112,435	(1,458)	(44,101)
其他收入	41,625	1,440,486	231,343	424,000	295,475	(306,799)	2,126,130
收入合計	28,909,332	50,968,185	39,612,903	637,579	2,227,616	(2,431,891)	119,923,724
— 對外收入	27,286,742	50,934,465	40,521,994	324,283	856,240	—	119,923,724
— 分部間收入	1,622,590	33,720	(909,091)	313,296	1,371,376	(2,431,891)	—
給付及賠款	(15,528,880)	(45,854,355)	(20,189,121)	—	—	(5,769)	(81,578,125)
— 已發生淨賠款	(15,528,880)	(6,125,051)	(20,189,121)	—	—	(5,769)	(41,848,821)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11,004,304)	—	—	—	—	(11,004,304)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28,725,000)	—	—	—	—	(28,725,000)
手續費和佣金	(11,059,346)	(2,240,663)	(6,782,851)	—	—	750,688	(19,332,172)
財務費用	(274,208)	(315,167)	(150,095)	(366,454)	(21,858)	—	(1,127,78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718,995)	(1,574,936)	(11,190,126)	(360,333)	(1,078,839)	420,976	(14,502,25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7,581,429)	(49,985,121)	(38,312,193)	(726,787)	(1,100,697)	1,165,895	(116,540,3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1,631	919,068	8,355	275	680,467	41,614	1,701,410
稅前利潤	1,379,534	1,902,132	1,309,065	(88,933)	1,807,386	(1,224,382)	5,084,802
所得稅	(174,975)	(368,670)	(400,868)	(33,592)	(207,711)	—	(1,185,816)
淨利潤	1,204,559	1,533,462	908,197	(122,525)	1,599,675	(1,224,382)	3,898,986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7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25,238,734	44,311,293	37,268,417	—	—	(1,481,976)	105,336,468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781,026)	(2,225,466)	(2,876,050)	—	—	1,481,213	(4,401,329)
淨保費收入	24,457,708	42,085,827	34,392,367	—	—	(763)	100,935,13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9,967	(546,921)	(2,134,355)	—	—	(528)	(2,651,837)
已賺保費淨額	24,487,675	41,538,906	32,258,012	—	—	(1,291)	98,283,302
攤回分保費用	97,912	469,218	1,006,453	—	—	(620,289)	953,294
投資收益	2,100,937	3,417,909	1,757,983	353,436	3,167,516	(1,537,627)	9,260,154
匯兌損益淨額	196,641	(141,396)	(91,030)	(37,010)	(65,465)	(17,636)	(155,896)
其他收入	53,217	717,248	170,583	488,961	236,671	(336,633)	1,330,047
收入合計	26,936,382	46,001,885	35,102,001	805,387	3,338,722	(2,513,476)	109,670,901
— 對外收入	25,511,971	46,001,817	35,887,244	459,883	1,809,986	—	109,670,901
— 分部間收入	1,424,411	68	(785,243)	345,504	1,528,736	(2,513,476)	—
給付及賠款	(15,033,380)	(41,933,232)	(18,012,189)	—	—	6,824	(74,971,977)
— 已發生淨賠款	(15,033,380)	(4,060,175)	(18,012,189)	—	—	6,824	(37,098,920)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28,307,952)	—	—	—	—	(28,307,952)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9,565,105)	—	—	—	—	(9,565,105)
手續費和佣金	(9,819,559)	(1,647,140)	(5,810,135)	—	—	623,073	(16,653,761)
財務費用	(39,628)	(89,641)	(19,862)	(240,518)	(40,268)	—	(429,91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606,481)	(864,175)	(9,689,256)	(415,150)	(1,162,740)	442,810	(12,294,992)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5,499,048)	(44,534,188)	(33,531,442)	(655,668)	(1,203,008)	1,072,707	(104,350,64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6,508	922,802	15,045	(3,884)	674,559	(34,216)	1,630,814
稅前利潤	1,493,842	2,390,499	1,585,604	145,835	2,810,273	(1,474,985)	6,951,068
所得稅	(197,370)	(492,324)	(415,704)	(38,895)	(470,740)	—	(1,615,033)
淨利潤	1,296,472	1,898,175	1,169,900	106,940	2,339,533	(1,474,985)	5,336,035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8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分部資產	99,089,336	143,520,460	65,338,584	12,780,380	56,438,871	(36,260,658)	340,906,973
分部負債	(77,315,725)	(122,027,800)	(40,124,017)	(10,919,571)	(7,375,419)	4,109,376	(253,653,15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694,867)	(1,755,777)	(450,489)	(9,456)	(66,607)	—	(2,977,196)
折舊和攤銷	(8,292)	(21,733)	(250,782)	(11,604)	(50,134)	—	(342,545)
利息收入	1,966,763	3,369,378	1,677,099	92,069	630,889	(13,958)	7,722,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03,086)	(301,432)	(21,970)	—	(171,507)	—	(697,99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4,256	—	(82,197)	—	(2,117)	—	(80,058)
	2017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分部資產	63,522,453	100,630,265	45,036,271	12,135,547	54,373,404	(32,897,815)	242,800,125
分部負債	(44,361,469)	(78,013,811)	(30,812,046)	(10,402,453)	(7,065,315)	3,225,468	(167,429,6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4,208)	(9,758)	(389,398)	(10,594)	(27,315)	—	(451,273)
折舊和攤銷	(3,659)	(17,049)	(219,086)	(10,655)	(59,225)	—	(309,674)
利息收入	1,342,859	2,380,011	1,100,597	58,522	984,834	(2,145)	5,864,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56,384)	(315,478)	(12,171)	(756)	(115,837)	—	(600,626)
其他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9,508)	—	(38,071)	—	6,316	—	(41,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購了HIIIH，一家通過勞合社運轉的專業承保集團。

(a) 購買對價詳情如下：

購買對價：	
現金	5,229,863
或有對價	118,933
總轉讓對價	5,348,796

(b) 購買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貨幣資金(i)	390,115
應收保費	2,802,192
應收分保賬款	1,383,418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7,846,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70,437
物業及設備	9,291
無形資產：軟件	24,232
無形資產：辛迪加承保能力	934,291
無形資產：營銷渠道	602,493
無形資產：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	145,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711
其他資產	1,742,863
應付分保賬款	(2,406,710)
應交所得稅	(63,883)
保戶儲金	(33,901)
保險合同負債	(19,975,598)
其他負債	(804,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6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977,670
加：商譽	371,126
取得的淨資產	5,348,796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c) 購買對價 — 現金流出

	2018年
購買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扣除了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對價	5,229,863
減：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232,775)
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	4,997,088

(i) HIIH賬面貨幣資金人民幣390,115千元中有受限貨幣資金人民幣157,340千元。

6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2018年	2017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39,790,118	36,629,526
短期人身再保險	12,620,441	7,681,767
財產再保險	27,106,861	23,760,397
財產原保險	42,739,777	37,264,778
合計	122,257,197	105,336,468

(b)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2018年	2017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1,860,199	404,704
短期人身再保險	3,294,447	1,820,761
財產再保險	915,382	792,121
財產原保險	1,792,078	1,383,743
合計	7,862,106	4,401,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續)

(c) 淨保費收入

	2018年	2017年
淨保費收入	114,395,091	100,935,139

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018年	2017年
短期人身再保險	1,530,733	546,921
財產再保險	898,254	57,455
財產原保險	2,693,451	2,047,461
合計	5,122,438	2,651,837

8 投資收益

	2018年	2017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8,702,084	6,629,229
已實現損益(b)	(564,667)	2,131,838
未實現損益(c)	(156,511)	268,18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負商譽	213,623	831,529
減值損失(d)	(697,995)	(600,626)
合計	7,496,534	9,260,15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052,323	1,076,983
固定到期日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26,338	1,100,0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078	1,713,5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482	85,943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267,532	1,830,6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486	49,529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9,001	7,915
小計	7,722,240	5,864,678
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876	600,7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7,968	141,522
小計	979,844	742,295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	22,256
合計	8,702,084	6,629,229

上市權益證券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	188,207	139,203
非上市證券	791,637	603,092
合計	979,844	742,2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損益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27	(40,12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18)	(30,883)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462)	1,486,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314)	325,357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340,490)
— 投資性房地產處置收益	—	731,583
合計	(564,667)	2,131,838

(c) 未實現損益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85	24,036
權益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6,196)	244,148
合計	(156,511)	268,184

(d) 減值損失

	2018年	2017年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7,995)	(600,626)
合計	(697,995)	(600,626)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其他收入

	2018年	2017年
非保險合同及保險業務相關收入	1,731,251	996,071
代扣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130,901	119,472
管理費收入	126,122	138,334
擔保費收入	5,978	7,038
其他	131,878	69,132
合計	2,126,130	1,330,047

10 給付及賠款

	2018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45,698,705	(3,849,884)	41,848,821
— 短期人身再保險	9,073,016	(2,957,334)	6,115,682
— 財產再保險	14,934,190	(273,306)	14,660,884
— 財產原保險	21,691,499	(619,244)	21,072,255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1,932,163	(927,859)	11,004,304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29,762,961	(1,037,961)	28,725,000
合計	87,393,829	(5,815,704)	81,578,125
	2017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39,737,570	(2,638,650)	37,098,920
— 短期人身再保險	5,468,538	(1,408,363)	4,060,175
— 財產再保險	15,017,028	(505,790)	14,511,238
— 財產原保險	19,252,004	(724,497)	18,527,507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9,275,823	(967,871)	28,307,952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9,073,900	491,205	9,565,105
合計	78,087,293	(3,115,316)	74,971,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手續費和佣金

	2018年	2017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263,169	169,963
短期人身再保險	1,952,620	1,476,473
財產再保險	10,338,149	9,221,868
財產原保險	6,778,234	5,785,457
合計	19,332,172	16,653,761

12 財務費用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8,216	191,193
應付票據及債券	452,091	238,724
銀行借款	7,475	—
合計	1,127,782	429,917

1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018年	2017年
僱員成本	4,165,627	3,749,028
廣告及宣傳費用	1,868,674	2,250,677
辦公及差旅費用	851,027	783,385
保戶儲金及投資合同負債利息支出	1,145,804	463,142
租金	462,477	411,607
諮詢及服務費	1,330,664	517,971
折舊和攤銷	274,467	243,720
保險保障基金	335,627	294,051
稅金及附加	495,166	463,899
減值損失計提	80,058	41,263
服務外包費	1,953,817	1,393,768
其他	1,538,845	1,682,481
合計	14,502,253	12,294,992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8年	2017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a)(附註)	5,291,772	4,674,05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256,163	239,46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	3,656	10,9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82,726	59,311
租金(附註)	550,870	473,444
核數師薪酬	9,738	8,880
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97,995	600,626
計提應收保費減值損失	81,649	39,661
轉回應收分保賬款減值損失	(4,256)	(605)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665	2,207

附註：某些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租金記為理賠費用，不納入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836,714	4,279,602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449,392	390,202
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5,666	4,250
合計	5,291,772	4,674,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2018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2018年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受 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 其他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合計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	—	312	315	90	74	—	—	791
和春雷先生(i)(ix)	—	281	283	90	72	—	—	726
王平生先生(ii)(ix)	—	47	46	14	12	—	—	119
任小兵先生	—	281	275	90	72	—	—	718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	—	—	—	—	—	—	—
申書海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瑀女士(iii)(ix)	125	—	—	—	—	—	—	125
郝演蘇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iv)(ix)	—	—	—	—	—	—	—	—
監事								
張泓先生	—	312	315	90	74	—	—	791
魏世平先生(vi)(ix)	—	—	—	—	—	—	—	—
朱永先生	—	—	—	—	—	—	—	—
秦躍光先生(v)(ix)(x)	—	—	—	—	—	9	9	18
李靖野先生(v)(ix)(x)	—	—	—	—	—	9	9	18
曹順明先生(vii)(ix)(x)	—	—	—	—	—	9	12	21
田波先生(vii)(ix)(x)	—	—	—	—	—	9	—	9
曾誠先生(viii)(ix)	—	—	—	—	—	—	—	—
合計	875	1,233	1,234	374	304	36	30	4,086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i) 和春雷先生已於2018年9月13日經董事會會議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8年9月13日起生效。
- (ii) 王平生先生於2018年2月9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瑀於2018年6月28日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姜波女士已於2018年6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13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2018年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v) 秦躍光先生與李靖野先生已於2018年4月20日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 (vi) 魏世平先生已於2018年6月28日卸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i) 曹順明先生與田波先生已於2018年4月20日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 (viii) 曾誠先生已於2018年6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25日銀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 (ix) 新任和離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x) 對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017年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受 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 其他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	—	312	561	84	79	—	—	1,036
和春雷先生(i)(v)	—	234	347	70	69	—	—	720
王平生先生(iv)(v)	—	281	658	84	76	—	—	1,099
任小兵先生	—	281	658	84	72	—	—	1,095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	—	—	—	—	—	—	—
申書海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瑄女士	250	—	—	—	—	—	—	250
郝演蘇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監事								
王永剛先生(ii)(v)	—	52	353	14	14	—	—	433
張泓先生(iii)	—	312	749	84	78	—	—	1,223
魏世平先生	—	—	—	—	—	—	—	—
朱永先生	—	—	—	—	—	—	—	—
曹順明先生(vi)	—	—	—	—	—	18	24	42
田波先生(vi)	—	—	—	—	—	18	—	18
合計	1,000	1,472	3,326	420	388	36	24	6,666

- (i) 和春雷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原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生效。
- (ii) 王永剛先生於2017年2月23日起退任監事。
- (iii) 張泓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0日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自2017年2月23日原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生效。
- (iv) 王平生先生於2018年2月9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v) 新任和離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vi) 對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薪酬。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17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8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最高酬金人士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35	5,866
酌情獎金	8,686	16,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3	356
合計	16,434	22,255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為非董事／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分佈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2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合計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所得稅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費用	1,235,270	1,854,387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4,518	(6,603)
遞延所得稅	(53,972)	(232,751)
合計	1,185,816	1,615,03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5,084,802	6,951,06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71,201	1,737,767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	8,268	20,587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108,826	87,10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4,276)	(315,87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169	75,073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4,518	(6,603)
聯營企業股息預扣所得稅	33,110	16,979
所得稅	1,185,816	1,615,033

附註：2018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股利分配

	2018年	2017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8年宣派的2017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8元	2,039,031	
2017年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8元		2,039,031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29,891	5,256,2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a)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9	0.12

2018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稀釋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有關稀釋的調整(2017年度：無)。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8年	2017年
年末加權平均普通股	42,479,808	42,479,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018年	2017年
以後將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12,153)	(12,919)
小計	(12,153)	(12,919)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72,874)	(113,158)
所得稅	(28,195)	28,268
小計	(101,069)	(84,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1,306,799)	1,114,066
減：重新分類至損益金額		
— 出售損益	374,735	(1,446,271)
— 減值損失	697,995	600,626
所得稅	138,404	(69,497)
小計	(95,665)	198,924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905)	(7,424)
合計	(225,792)	93,69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91,217)	92,908
少數股東權益	(34,575)	783
合計	(225,792)	93,691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貨幣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庫存現金	6,270,431	7,918,056
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132,310	2,444,959
其他貨幣資金	828,187	390,844
合計	13,230,928	10,753,8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的貨幣資金主要為交易保證金和證券清算款，金額為人民幣1,125,45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3,665千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資		
公司債券	635,440	208,256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938,491	480,762
股票	357,687	401,263
小計	1,931,618	1,090,281
非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資		
政府債券	259,198	19,232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5,133,605	2,447,836
嵌入衍生工具	226,360	191,919
結構化票據	3,174,933	3,457,345
小計	8,794,096	6,116,332
合計	10,725,714	7,206,6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在外匯市場進行的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開展的互換交易。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外匯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a)	4,526,819	175,403	—
合計	4,526,819	175,403	—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a)	4,500,861	—	47,608
合計	4,500,861	—	47,60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利率掉期工具或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市場利率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收益／(損失)如下：

	2018年	2017年
套期工具	211,844	(56,377)
被套期項目	(211,844)	56,37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	—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僅包含買入返售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證券—債券		
交易所	1,431,100	721,402
銀行間	1,165,287	1,837,000
合計	2,596,387	2,558,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應收保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	11,266,770	4,496,935
減：減值準備	(211,094)	(129,477)
賬面淨額	11,055,676	4,367,458

(a) 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0,684,959	4,176,329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388,856	202,395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105,400	67,314
兩年以上	87,555	50,897
小計	11,266,770	4,496,935
減：減值準備	(211,094)	(129,477)
賬面淨額	11,055,676	4,367,458

(b) 應收保費之減值準備

	2018年	2017年
年初結餘	129,477	89,816
年內計提	81,649	39,661
核銷	(32)	—
年末結餘	211,094	129,47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應收分保賬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分保賬款	49,774,984	24,578,052
減：減值準備	(126,718)	(118,685)
賬面淨額	49,648,266	24,459,367

(a) 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44,867,509	20,054,951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452,189	3,011,856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1,242,676	818,695
兩年以上	1,212,610	692,550
小計	49,774,984	24,578,052
減：減值準備	(126,718)	(118,685)
賬面淨額	49,648,266	24,459,367

(b) 應收分保賬款之減值準備

	2018年	2017年
年初結餘	118,685	123,345
購買子公司	9,437	—
本年計提	10,120	3,908
本年轉回	(14,376)	(4,513)
匯兌損益	2,852	(4,055)
年末結餘	126,718	118,6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合同應收款	2,831,865	851,538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2,831,865	851,538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2,831,865	851,538
小計	2,831,865	851,538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2,831,865	851,538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指應向分出人收取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款項。

28 定期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696,180	1,568,576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398,904	3,372,132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	5,000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5,000	—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08,844	—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	294,039
合計	4,408,928	5,239,74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資		
政府債券	452,854	524,773
金融債券	726,336	855,258
公司債券	18,903,974	12,266,769
次級債券	—	499,700
資產支持證券	197,847	—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884,630	146,176
股票	11,217,096	17,071,319
小計	32,382,737	31,363,995
非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資		
政府債券	5,515,809	698
金融債券	12,112,484	11,446,484
公司債券	24,569,478	17,698,379
次級債券	824,692	773,770
其他固收類投資	1,307,662	800,000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7,608,288	9,467,613
未上市股權	6,414,147	5,862,154
其他	1,244,349	1,535,235
小計	59,596,909	47,584,333
合計	91,979,646	78,948,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債券	102,158	100,967
公司債券	12,385,310	8,411,532
小計	12,487,468	8,512,499
非上市		
政府債券	110,703	110,170
金融債券	1,038,939	1,339,656
公司債券	13,874,152	8,933,972
次級債券	8,386,294	7,086,388
小計	23,410,088	17,470,186
合計	35,897,556	25,982,685

3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31,200,184	25,275,117
信託計劃	6,997,253	6,184,111
次級債務	1,000,000	1,2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1,867,847	212,166
合計	41,065,284	32,871,39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或 實收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再產險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11,482,250,000元	100.00%	—	財產再保險，中國
中再壽險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8,170,000,000元	100.00%	—	人身再保險，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i)	上海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115,918,986元	64.30%	—	財產直保，中國
中再資產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0元	70.00%	26.43%	保險投資管理， 中國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2.50%	—	保險經紀，風險 評估及管理，中國
中再UK	倫敦	實收股本 300,000英鎊	100.00%	—	財產再保險，英國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倫敦	實收股本 18,000,000英鎊	100.00%	—	承保代理，英國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中再香港」)(ii)	香港	實收股本 350,000,000美元	100.00%	—	控股投資，香港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實收股本 100,000,000港幣	—	96.43%	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
大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寧波	註冊股本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64.30%	電子商務，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或 實收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大地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64.30%	保險代理，中國
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ii)	重慶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0.00%	風險管理諮詢 及企業管理諮詢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i)	倫敦	實收股本 320,000,00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資，英國
HIIIH (ii)	倫敦	實收股本 475,919,56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資，英國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CHL」) (ii)	倫敦	實收股本 139,296,892英鎊	—	100.00%	通過辛迪加於 勞合社市場承接 財產原保險和 再保險業務，英國

(i) 2018年6月，中國大地保險定向對戰略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人民幣10,673百萬元。本公司對中國大地保險的持股比例由增發前的93.18%降至增發後的64.30%，本公司仍對中國大地保險實施控制。

(ii) 2018年新納入合併範圍的實體。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之特殊目的主體：

名稱	實收信託／ 實收資本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業務性質
中再另類基金	人民幣 1,432,525,981元	100.00%	未上市股權投資
中再銳祺	人民幣 2,230,400,388元	76.37%	債券、債權投資 計劃及信託
中再銳祺2號	人民幣 30,000,750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銳通1號	人民幣 139,327,015元	58.42%	股權投資
中再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90.59%	貸款投資
中再北京地鐵十六號線股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65.00%	貸款投資
中再中冶置業天津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60.00%	貸款投資
中再方正杭州浙商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0%	貸款投資
中再-天津中加生態區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1,394,000,000元	64.56%	貸款投資
中再-中冶橫琴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57.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弘道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282,630,000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熙寧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276,496,371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通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284,817,345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廣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304,445,167元	100.00%	貸款投資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港幣 60,000,000元	100.00%	境外發債與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享有淨資產		
— 上市股份	15,885,680	14,448,703
— 非上市股份	5,300,211	427,746
合計	21,185,891	14,876,449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 及經營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52,489	商業銀行業務

	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8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2017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本集團提名代表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對中國光大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其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並按權益法入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7,19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91百萬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重要財務報表，按收購之時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聯營企業總額		
經營收入	110,386	92,018
稅前利潤	40,852	40,646
淨利潤(i)	33,659	31,545
其他綜合收益(i)	3,500	(2,354)
綜合收益總額(i)	37,159	29,191
總資產	4,357,332	4,088,243
總負債	4,034,859	3,782,807
淨資產(ii)	285,099	268,371
少數股東權益	985	67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的 調節過程		
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總額(ii)	285,099	268,371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4.42%	4.42%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	12,611	11,871
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2,611	11,871
年內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	420	226

(i) 聯營企業股東應佔金額。

(ii) 不計聯營企業優先股東應佔金額及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入賬之非重要聯營企業匯總信息

	2018年	2017年
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8,575,016	3,005,615
應佔總金額：		
— 淨利潤	286,280	164,063
— 其他綜合收益	90,903	14,485
— 資本儲備變動	48,506	(1,112)
合計	425,689	177,436

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本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華泰經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繳存存出資本保證金。

有關本集團之存出資本保證金的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8,500,000	8,500,000
中再產險	2,300,000	2,300,000
中再壽險	2,250,000	1,650,000
中國大地保險	3,023,184	2,110,415
華泰經紀	—	1,045
合計	16,073,184	14,561,46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47,311	2,742,141	3,389,452
年內增加	—	6,168	6,168
處置	(647,311)	—	(647,31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748,309	2,748,309
年內增加	2,366,724	93,121	2,459,845
從在建工程轉入	2,691,357	(2,691,357)	—
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	(150,073)	(150,073)
於2018年12月31日	5,058,081	—	5,058,081
減：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67,644)	—	(267,644)
年內計提	(10,903)	—	(10,903)
處置	278,547	—	278,547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年內計提	(3,656)	—	(3,656)
於2018年12月31日	(3,656)	—	(3,65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054,425	—	5,054,425
於2017年12月31日	—	2,748,309	2,748,309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51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辦理所有權文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8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投資性房地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25,854	72,884	328,229	672,482	32,245	237,439	3,969,133
年內增加	—	7,133	38,488	85,234	141,377	57,458	329,69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19,934	—	—	925	(120,859)	—	—
年內處置	—	(3,166)	(40,835)	(47,307)	—	—	(91,3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745,788	76,851	325,882	711,334	52,763	294,897	4,207,515
購買子公司	—	—	—	9,291	—	—	9,291
年內增加	—	15,798	19,349	133,687	91,094	80,612	340,540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	—	—	150,073	—	150,073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6,955	—	—	11,362	(58,317)	—	—
年內處置	(119,576)	(6,316)	(32,860)	(49,617)	—	—	(208,369)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3,167	86,333	312,371	816,057	235,613	375,509	4,499,050
減：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70,662)	(53,170)	(199,949)	(457,451)	—	(140,429)	(1,421,661)
年內計提	(87,209)	(5,819)	(31,630)	(66,997)	—	(47,805)	(239,460)
處置	—	3,127	38,662	35,903	—	—	77,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657,871)	(55,862)	(192,917)	(488,545)	—	(188,234)	(1,583,429)
年內計提	(89,045)	(7,124)	(32,328)	(71,939)	—	(55,727)	(256,163)
處置	33,798	6,202	30,922	48,571	—	—	119,493
於2018年12月31日	(713,118)	(56,784)	(194,323)	(511,913)	—	(243,961)	(1,720,09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0,049	29,549	118,048	304,144	235,613	131,548	2,778,951
於2017年12月31日	2,087,917	20,989	132,965	222,789	52,763	106,663	2,624,0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2百萬元的若干房屋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文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築物。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無形資產

	獲取的有效 業務價值	辛迪加 承保能力	勞合社 營銷渠道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20,059	—	—	485,542	905,601
年內增加	—	—	—	115,415	115,415
年內處置	—	—	—	(45)	(45)
於2017年12月31日	420,059	—	—	600,912	1,020,971
購買子公司	145,219	934,291	602,493	24,232	1,706,235
年內增加	—	—	—	176,811	176,811
年內處置	—	—	—	(19)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565,278	934,291	602,493	801,936	2,903,998
減：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37,255)	—	—	(220,448)	(557,703)
年內計提	(10,640)	—	—	(48,671)	(59,311)
年內處置	—	—	—	45	45
於2017年12月31日	(347,895)	—	—	(269,074)	(616,969)
年內計提	(9,210)	—	—	(73,516)	(82,726)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105)	—	—	(342,590)	(699,69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08,173	934,291	602,493	459,346	2,204,303
於2017年12月31日	72,164	—	—	331,838	404,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商譽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成本		
— 中再產險	650,529	650,529
— 中再壽險	463,630	463,630
— 中國大地保險	74,379	74,379
— HIIH (附註5)	371,126	—
合計	1,559,664	1,188,538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1,559,664	1,188,538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折現法對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方法是基於本集團該類業務未來五年的商業計劃。此後期間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本集團使用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對中再壽險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上述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2018年
折現率	10.5%–11%
投資收益率	3.8%–6%
永續增長率	2%

現金流預測結果超過每個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價值。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2,887	1,122,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6,075)	(1,087,946)
淨額	406,812	34,86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2018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 (扣除自) 儲備	購買子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5,617)	—	(115,617)	—	138,404	—	22,787
減值準備	(60,413)	—	(60,413)	11,232	—	—	(49,181)
保費及準備金	167,677	—	167,677	146,145	—	—	313,822
對聯營企業投資	1,354,951	—	1,354,951	271,976	—	(110,751)	1,516,176
應付職工薪酬	(1,379,688)	89,731	(1,289,957)	(343,573)	(21,216)	—	(1,654,746)
其他	175,696	—	175,696	3,972	—	92,730	272,398
	(107,739)	—	(107,739)	(35,780)	—	129,075	(14,444)
合計	34,867	89,731	124,598	53,972	117,188	111,054	406,812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 (扣除自) 儲備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120)	—	(69,497)	(115,617)
減值準備	(14,778)	(45,635)	—	(60,413)
保費及準備金	208,517	(40,840)	—	167,677
對聯營企業投資	654,402	700,549	—	1,354,951
應付職工薪酬	(1,055,351)	(393,952)	69,615	(1,379,688)
其他	186,740	(11,044)	—	175,696
	(131,412)	23,673	—	(107,739)
合計	(198,002)	232,751	118	34,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預計轉回時間如下所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預計於1年內(含1年)轉回的金額	1,782,550	1,455,724
預計於1年後轉回的金額	(1,375,738)	(1,420,857)
合計	406,812	34,867

40 其他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合同資產	1,115,941	598,808
應收申購款和投資清算款	125,511	368,524
應收利息	3,915,944	2,794,715
存出保證金	1,752,142	1,530,196
預付手續費	227,979	407,378
預付賠款	958,194	394,510
遞延費用	170,513	117,247
預繳稅款	431,922	203,046
海外業務保證金	795,912	—
預付購房款	1,234,132	—
其他	839,775	340,968
合計	11,567,965	6,755,392
減：減值準備	(21,681)	(20,618)
賬面淨額	11,546,284	6,734,77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短期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21,569	—
合計	521,569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信用借款，金額英鎊60百萬鎊，一年之內到期，合同約定利率為Libor上浮1.85%。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交易所	12,186,489	6,560,098
— 銀行間	2,007,487	1,150,405
合計	14,193,976	7,710,50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市值為人民幣22,783百萬元之債權證券(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4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質押庫債權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43 應付分保賬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	12,929,525	11,874,955

(a) 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9,965,322	7,567,753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032,918	3,746,285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525,585	349,963
兩年以上	405,700	210,954
合計	12,929,525	11,874,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投資合同負債

	2018年
年初餘額	12,946,807
增加	7,609,728
賠付／退保／贖回	(4,060,857)
扣減費用	(1,151,768)
應計利息	465,299
年末餘額	15,809,209

45 保險合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76,329,229	(1,983,665)	74,345,564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844,034	(2,424,774)	4,419,26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047,348	(340,835)	3,706,513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846,203	(4,226,966)	29,619,23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018,068	(767,487)	9,250,581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027,205	(3,890,104)	14,137,1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619,303	(1,257,125)	18,362,178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168,731,390	(14,890,956)	153,840,43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17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46,133,081	(945,704)	45,187,377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368,031	(1,278,375)	3,089,65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57,667	(283,032)	2,174,635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4,342,648	(751,526)	23,591,12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43,803	(266,555)	7,477,248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402,478	(914,137)	7,488,34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678,598	(441,472)	14,237,126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108,126,306	(4,880,801)	103,245,505

(a)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37,164,312	(1,436,909)	35,727,403
增加	37,676,125	(419,350)	37,256,775
賠付	(5,375,574)	888,983	(4,486,591)
退保	(23,900,249)	78,888	(23,821,361)
其他	568,467	(57,316)	511,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33,081	(945,704)	45,187,377
增加	40,932,287	(1,866,219)	39,066,068
賠付	(3,567,223)	308,487	(3,258,736)
退保	(8,364,940)	619,372	(7,745,568)
其他	1,196,024	(99,601)	1,096,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76,329,229	(1,983,665)	74,345,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3,588,243	(1,335,778)	2,252,465
已發生淨賠款	5,468,538	(1,408,363)	4,060,175
已支付賠款	(4,688,750)	1,465,766	(3,222,984)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8,031	(1,278,375)	3,089,656
已發生淨賠款	9,073,016	(2,957,334)	6,115,682
已支付賠款	(6,597,013)	1,810,935	(4,786,078)
於2018年12月31日	6,844,034	(2,424,774)	4,419,260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1,832,387	(204,758)	1,627,629
承保保費	7,681,767	(1,820,761)	5,861,006
已賺保費	(7,056,487)	1,742,487	(5,31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57,667	(283,032)	2,174,635
承保保費	12,620,441	(3,294,447)	9,325,994
已賺保費	(11,030,760)	3,236,644	(7,794,116)
於2018年12月31日	4,047,348	(340,835)	3,706,51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24,862,557	(422,278)	24,440,279
已發生淨賠款	15,017,028	(505,790)	14,511,238
已支付賠款	(15,536,937)	176,542	(15,360,3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4,342,648	(751,526)	23,591,122
購買子公司	8,845,039	(3,541,259)	5,303,780
已發生淨賠款	14,934,190	(273,306)	14,660,884
已支付賠款	(14,275,674)	339,125	(13,936,549)
於2018年12月31日	33,846,203	(4,226,966)	29,619,237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7,793,411	(188,739)	7,604,672
承保保費	23,760,397	(792,121)	22,968,276
已賺保費	(23,810,005)	714,305	(23,095,700)
於2017年12月31日	7,743,803	(266,555)	7,477,248
購買子公司	1,449,337	(516,511)	932,826
承保保費	27,106,861	(915,382)	26,191,479
已賺保費	(26,281,933)	930,961	(25,350,972)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18,068	(767,487)	9,250,5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d) 財產原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7,498,552	(917,490)	6,581,062
已發生淨賠款	19,252,004	(724,497)	18,527,507
已支付賠款	(18,348,078)	727,850	(17,620,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8,402,478	(914,137)	7,488,341
購買子公司	7,690,725	(3,079,111)	4,611,614
已發生淨賠款	21,691,499	(619,244)	21,072,255
已支付賠款	(19,757,497)	722,388	(19,035,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27,205	(3,890,104)	14,137,101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12,441,132	(386,711)	12,054,421
承保保費	37,264,778	(1,383,743)	35,881,035
已賺保費	(35,027,312)	1,328,982	(33,698,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78,598	(441,472)	14,237,126
購買子公司	1,990,497	(709,368)	1,281,129
承保保費	42,739,777	(1,792,078)	40,947,699
已賺保費	(39,789,569)	1,685,793	(38,103,776)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19,303	(1,257,125)	18,362,17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應付票據及債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債券	8,996,100	—
應付票據	10,196,023	9,679,806
合計	19,192,123	9,679,806

本集團於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11月29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和人民幣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97%和4.80%，本集團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若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分別為5.97%和5.80%。

本集團於2017年3月9日和2017年6月30日分別發行8億美元和7億美元的票據。票面利率均為3.375%的固定利率。上述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到期日均為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可按照條款提早贖回。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外項目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發行票據和資本補充債券的詳細信息：

發行方	類型	面值	票面利率	發行年份	到期年份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票據	8億美元	3.375%	2017	2022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票據	7億美元	3.375%	2017	2022
中再產險	資本補充債券	人民幣40億元	前5年：4.97% 後5年：5.97% (如未贖回)	2018	2028
中再壽險	資本補充債券	人民幣50億元	前5年：4.80% 後5年：5.80% (如未贖回)	2018	20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長期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長期借款	3,577,107	—
合計	3,577,107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金額為美元523.97百萬，期限共60個月，合同約定利率為4.70%。

48 其他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賠款	586,761	193,032
預收保費	2,260,928	2,060,98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86,679	1,528,684
設定受益計劃(1)	202,542	136,433
應付暫收款項	390,054	443,102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15,091	103,716
應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361,588	232,239
存入分保保證金	581,601	476,953
應付投資清算款	225,556	882,81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601,536	628,306
應付稅金	247,709	374,165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人款	5,212,674	4,462,265
非保險合同應付款	918,340	951,880
其他	1,779,585	1,328,215
合計	15,170,644	13,802,78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其他負債(續)

(1) 離職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年初結餘	136,433	124,203
購買子公司(a)	53,350	—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 利息淨額	5,666	4,25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 精算損失	12,153	12,919
已支付的福利	(5,060)	(4,939)
年末結餘	202,542	136,433

(a)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CHL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的金額如下：

	2018年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的現值	922,826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869,476)
設定受益計劃虧損	53,350

中國境內公司設定受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兩項設定受益計劃類別的離職後福利：

- (i) 離退休人員享受的統籌外養老福利費用：即離退休人員以及內退人員未來退休後享受的各項退休補貼；
- (ii) 醫療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其他負債(續)

(1) 離職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續)

中國境內公司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除海外子公司)在估算中國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現值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現率	3.50%	4.25%
死亡率	註(1)	註(1)
預計平均壽命	88	87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	4%	4%
醫療費用的年增長率	7%	7%

註(1) 2018年使用的死亡率參照原保監會於2016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 養老金業務男/女表(2010-2013)」確定(2017年：同)。

CHL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子公司CHL為其部分員工提供了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基於員工的服務年限和最終退休工資為員工提供固定的福利。受託人持有和控制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的資金。於2001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年金計劃不再增加新成員。於2016年12月31日，此計劃不再累計未來工資的增長。

確定CHL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負債的加權平均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2018年度
折現率	2.70%
工資增長率(註(2))	不適用
零售價格指數增長5%	3.10%
零售價格指數增長2.5%	2.00%
消費價格指數增長5%	2.40%
零售價格膨脹率	3.40%
消費價格膨脹率	2.40%

註(2) 自2016年12月31日開始，CHL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不再累計未來的工資增長，工資增長率不適用。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境內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計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資者溢價發行60.72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含超額配售3.02億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2.70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34.43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幣60.72億元及發行費用後的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70.02億元計入資本溢價。

根據《國務院關於國有股減持的暫行管理辦法》(國發(2001)22號)和相關的監管部門批准，由國有股股東持有的607,219,700股國內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被轉為H股。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股東財政部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10%，即內資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劃轉」)，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次劃轉後，財政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862,285,13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內資股540,253,90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7%。

50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批准，本公司確認重組的資產評估增值作為資本儲備。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需要將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被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為本公司的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儲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或其他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再產再、中再壽再、中國大地保險)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相關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的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儲備。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換至資本。

(d)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法規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須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e) 未分配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人民幣2,64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4百萬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結構化票據、股權投資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信託計劃。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第三方機構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籌集資金。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7,554,038	—	6,072,096
結構化票據	—	—	3,174,933
債權投資計劃	—	12,064,167	—
信託計劃	9,039	5,448,864	—
其他	2,246,061	1,867,847	—
合計	9,809,138	19,380,878	9,247,029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8,214,976	—	2,928,598
結構化票據	—	—	3,457,345
債權投資計劃	—	6,670,817	—
信託計劃	—	4,599,600	—
其他	2,248,172	212,165	—
合計	10,463,148	11,482,582	6,385,943

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之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最大損失承擔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管理產品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為人民幣13.5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2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人民幣0.0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億元)。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5,084,802	6,951,068
經調整：		
投資收益	(7,496,534)	(9,260,154)
匯兌損益淨額	44,101	155,896
財務費用	1,127,782	429,9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701,410)	(1,630,814)
減值準備計提	80,058	41,2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6,163	239,46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656	10,903
無形資產攤銷	73,516	48,671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279	1,442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39,662,185	13,345,239
投資合同負債及保戶儲金增加	3,105,901	1,799,74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的份額(增加)/減少	(2,047,004)	88,756
應收保費增加	(3,886,026)	(2,240,375)
應收分保賬款增加	(23,805,481)	(2,011,805)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增加	(1,980,327)	(727,195)
應付分保賬款減少	(1,352,140)	(342,414)
其他資產增加	(885,148)	(346,867)
其他負債增加	430,659	1,568,397
經營所得現金	6,717,032	8,121,12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8年	2017年
貨幣資金	13,230,928	10,753,859
加：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6,387	2,558,402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	(1,125,455)	(1,243,6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1,860	12,068,596

(c)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當前年度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2018年	2017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1,860	12,068,596
流動性投資(i)	10,725,714	7,206,613
借款——一年內償還	(521,569)	—
借款和應付票據及債券——一年後償還	(22,769,230)	(9,679,806)
合計	2,136,775	9,595,403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25,427,574	19,275,209
總債務——固定利率	(23,290,799)	(9,679,806)
合計	2,136,775	9,595,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債務調節(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流動性投資(i)	借款— 一年後償還	借款和 應付票據 及債券— 一年後償還	
2018年1月1日餘額	12,068,596	7,206,613	—	(9,679,806)	9,595,403
現金流量	2,085,721	3,675,612	(518,142)	(12,577,107)	(7,333,916)
匯率調整	547,543	—	(3,427)	(493,494)	50,62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56,511)	—	(18,823)	(175,33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4,701,860	10,725,714	(521,569)	(22,769,230)	2,136,775

(i) 流動性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公司以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進行評估，認為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活動顯著與保險相關聯，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a)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注(i)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公允價值變動額：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本期間 公允價值 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725,714	(168,654)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的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僅付本息」)的金融資產	140,904,118	4,418,720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30,564,445	(3,264,436)
合計	182,194,277	985,630

- (i) 僅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注(ii)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iii)
境內	
免評級(iv)	13,326,639
AAA	70,807,019
AA	27,213,639
A	6,459,457
BBB	4,918,427
BB及BB以下	28,047
無評級	2,861,012
小計	125,614,240
境外	
免評級(iv)	37,059
AAA	4,767,649
AA	2,260,136
A	2,846,326
BBB	2,545,465
BB及BB以下	373,779
小計	12,830,414
合計	138,444,65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注(ii)如下：
(續)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在報告期末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iii)	公允價值
境內	336,177	336,177
境外	373,779	373,779
合計	709,956	709,956

(ii) 境內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如境內資產無合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信用評級，則使用公司的內部評級；若無內部評級，則分類為無評級。境外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

(iii)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處披露減值準備調整之前的賬面餘額。

(iv) 主要包含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和信用評級較高的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內的短期融資券。

54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於2018年6月，中國大地保險定向對戰略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人民幣10,673百萬元。本公司對中國大地保險的持股比例由增發前的93.18%降至增發後的64.30%，本公司仍對中國大地保險實施控制。

根據IFRS 10，在母公司不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情況下，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變化事項屬於股權交易。當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比例發生變化時，企業應當調整控股股東和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權益的變化。對於本次股份增發，本集團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7,96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人民幣2,70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

(1) 保險風險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保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支出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的發生是隨機的，實際賠付的金額每年都會與基於統計方法的估計結果有所不同。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實際賠付頻率或損失程度超出估計時。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損失頻率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損失程度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經驗顯示，同類型保險合同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經營的財產原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就本集團經營的健康及意外傷害再保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均為可能增加整體賠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本集團經營的人壽再保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於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此外，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或拒絕支付保費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根據風險性質由不同部門及子公司通過確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承保標準與策略、規定各項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保險責任中還包括由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所承保的國際業務，其中存在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等的潛在長尾風險。由於該類業務固有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相關賠付的不穩定性、相關保險責任認定的不確定性等，如同其他具有該類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本集團無法完全排除這類潛在的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通過積極與分出方聯繫並爭取結清以減少該類業務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線分析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於附註6保險及再保險保費收入中反映。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採用75%分位數法和82.5%分位數法測算邊際水平。本集團最終使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介於2.5%–15%的區間，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介於3.0%–15%的區間。如果本集團測出自身的風險邊際水平高於(低於)規定的區間的上(下)限，則選擇區間的上(下)限作為本集團的風險邊際值。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判斷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險負債的久期。當計量單位整體保險負債的久期低於等於1年時，可不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需考慮久期超過1年以上的保險類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各類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步變動。若其他變量不變，平均賠付成本增加1%，會導致2018年度稅前利潤降低人民幣77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21百萬元)。

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度的不確定等。此外，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亦存在時間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索賠進展信息表

根據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特點，基於原保險事故發生年度及再保險承保年度的賠款進展信息分別披露如下：

(i) 原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3年 及更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8,224,731	12,351,301	15,698,652	15,514,119	18,384,153	20,563,460	
一年後	58,358,141	12,152,903	15,237,312	15,327,246	18,033,391		
兩年後	57,888,596	11,920,235	15,198,172	15,346,159			
三年後	57,766,876	11,851,323	15,049,066				
四年後	57,715,591	11,839,938					
五年後	57,702,07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7,702,075	11,839,938	15,049,066	15,346,159	18,033,391	20,563,460	138,534,089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57,575,674	11,737,574	14,889,238	15,014,186	16,588,840	13,110,200	128,915,712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間接 理賠費用、貼現影響和風險邊際							754,30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0,372,679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 原保險合同*(續)

再保後

	2013年 及更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7,179,899	11,010,672	12,712,994	14,283,765	16,901,713	18,902,406	
一年後	46,996,950	10,680,709	12,596,186	14,141,045	16,646,409		
兩年後	46,766,759	10,544,676	12,574,274	14,172,108			
三年後	46,691,096	10,520,891	12,439,047				
四年後	46,675,404	10,528,662					
五年後	46,668,86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6,668,860	10,528,662	12,439,047	14,172,108	16,646,409	18,902,406	119,357,492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46,608,927	10,490,500	12,314,653	13,928,696	15,420,013	12,267,960	111,030,749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和風險邊際							670,0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8,996,769
減：轉分給集團內部的尚未支付的 賠付款項							(564,919)
集團原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9,561,688

* 上述原保險合同包含中國大地保險的分入再保險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i) 再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3年 及更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207,841,395	24,145,598	26,767,993	20,918,990	22,248,638	27,710,670	
一年後	206,551,258	22,786,463	26,242,154	21,945,487	24,700,481		
兩年後	205,519,991	21,206,265	24,913,394	21,232,446			
三年後	207,549,197	20,401,795	23,421,466				
四年後	206,048,686	20,306,471					
五年後	206,583,59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6,583,590	20,306,471	23,421,466	21,232,446	24,700,481	27,710,670	323,955,124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04,283,098	19,660,958	21,694,219	16,883,043	14,454,838	4,278,011	281,254,167
未賺賠款	236	3,262	6,348	18,349	137,301	11,538,345	11,703,841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 間接理賠費用	159,724	34,153	89,278	217,265	449,558	653,857	1,603,83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459,980	676,404	1,810,177	4,548,319	10,557,900	12,548,171	32,600,951
減：集團內部接受中國大地保險轉分業務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791,953
再保險尚未支付的賠付項							31,808,99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i) 再保險合同(續)

再保後

	2013年 及更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04,005,739	22,610,308	24,096,741	19,354,209	20,443,555	24,658,105	
一年後	203,141,493	21,593,296	24,649,264	20,237,148	22,437,135		
兩年後	202,399,209	19,927,023	23,433,212	19,569,994			
三年後	204,677,889	19,177,820	22,303,195				
四年後	203,113,051	19,090,825					
五年後	203,669,49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3,669,490	19,090,825	22,303,195	19,569,994	22,437,135	24,658,105	311,728,744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00,775,617	18,440,747	20,125,820	15,575,465	12,939,614	3,590,006	271,447,269
未賺賠款	236	3,074	5,522	18,440	131,809	10,866,090	11,025,171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 及間接理賠費用	(456,422)	30,807	(488,548)	157,218	394,513	575,925	213,49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437,215	677,811	1,683,305	4,133,307	9,760,225	10,777,934	29,469,797
減：集團內部接受中國大地保險轉分業務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771,282
集團再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8,698,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ii) 勞合社辛迪加業務

再保前

	2013年 及更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3,523,290	
一年後					6,232,946		
兩年後				4,787,508			
三年後			4,369,103				
四年後		4,169,000					
五年後	6,540,12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6,540,128	4,169,000	4,369,103	4,787,508	6,232,946	3,523,290	29,621,975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3,519,080	2,852,921	2,415,890	1,992,101	2,031,471	467,077	13,278,540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 及間接理賠費用							192,330
再保險尚未支付的賠付項							16,535,765

再保後

	2013年 及更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741,488	
一年後					2,971,205		
兩年後				3,543,878			
三年後			3,302,739				
四年後		3,027,264					
五年後	4,735,35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735,358	3,027,264	3,302,739	3,543,878	2,971,205	1,741,488	19,321,932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672,816	2,260,182	1,920,183	1,608,761	990,138	370,560	9,822,640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 及間接理賠費用							416,103
集團再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9,915,395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長期人身險合同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設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剩餘邊際，以保單生效日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間內攤銷。

敏感度分析

涉及準備金計算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等。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死亡率／發病率	+10%	(222,564)	(218,020)
死亡率／發病率	-10%	236,575	224,381
退保率	+10%	36,209	43,616
退保率	-10%	6,810	(9,698)
折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1,291,050	1,151,153
折現率	下降50個基點	(1,402,435)	(1,253,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引起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商業銀行、債券發行人、應收保費及再保險安排有關。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債權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信用評級較高的理財產品及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100% (2017年12月31日：100%) 的金融債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或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本集團持有的80% (2017年12月31日：96%) 的一般企業債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境內外債權型投資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如無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信用評級，則使用公司的內部評級。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75% (2017年12月31日：78%) 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本集團持有的100% (2017年12月31日：100%) 的信託計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採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原則，對其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包括研究相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因素、公司發展前景以及使用內部信用模型。本集團通過採用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和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多種手段以減低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財務擔保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於附註59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18年				合計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13,230,928	—	—	—	13,230,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固定到期日證券	894,638	—	—	—	894,6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6,387	—	—	—	2,596,387
應收保費	10,229,406	798,248	28,022	211,094	11,266,770
應收分保賬款	45,723,716	2,068,137	677,417	1,305,714	49,774,984
定期存款	4,408,928	—	—	—	4,408,928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64,611,136	—	—	—	64,611,1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897,556	—	—	—	35,897,5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1,065,284	—	—	—	41,065,28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454,775	—	—	—	454,775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831,865	—	—	—	2,831,86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6,073,184	—	—	—	16,073,184
其他金融資產	8,521,118	2,423	3	21,681	8,545,225
小計	246,538,921	2,868,808	705,442	1,538,489	251,651,660
減：減值準備					(359,493)
合計					251,292,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2017年				合計
	未逾期	逾期末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10,753,859	—	—	—	10,753,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固定到期日證券	227,488	—	—	—	227,4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58,402	—	—	—	2,558,402
應收保費	4,324,105	43,353	—	129,477	4,496,935
應收分保賬款	22,537,323	23,601	37,926	1,979,202	24,578,052
定期存款	5,239,747	—	—	—	5,239,747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44,865,831	—	—	—	44,865,8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982,685	—	—	—	25,982,68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71,394	—	—	—	32,871,39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419,502	—	—	—	419,50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851,538	—	—	—	851,5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561,460	—	—	—	14,561,460
其他金融資產	5,612,593	—	—	20,618	5,633,211
小計	170,805,927	66,954	37,926	2,129,297	173,040,104
減：減值準備					(268,780)
合計					172,771,32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利率風險)、匯率波動(匯率風險)和市場價格改變(價格風險)而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採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減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對風險控制結果實施動態跟蹤，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及債權投資。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分別會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已經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則會對本集團之淨利潤和權益造成即時影響。

	利率變動	對權益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2,047)	(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2,108	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546,324)	(644,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559,801	644,202

	利率變動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2,047)	(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2,108	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乃根據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乃按與資產負債表日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利率變動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浮動利率債券	上調50個基點	1,899	1,750
浮動利率債券	下降50個基點	(1,899)	(1,750)
浮動利率債權投資	上調50個基點	4,213	4,875
浮動利率債權投資	下降50個基點	(4,213)	(4,875)
浮動利率存款	上調50個基點	28,952	39,134
浮動利率存款	下降50個基點	(28,952)	(39,134)

(ii)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以外幣計量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債權投資、應收分保賬款、應付分保賬款及保險合同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劃分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貨幣資金	4,083,962	4,737,291	2,995,521	297,497	600,884	515,773	13,230,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1,745	4,849,751	704,218	—	—	—	10,725,714
衍生金融工具	—	175,403	—	—	—	—	175,4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6,387	—	—	—	—	—	2,596,387
應收保費	7,868,899	2,587,939	1,666	140,724	298,605	157,843	11,055,676
應收分保賬款	44,242,440	3,959,126	192,254	55,045	384,671	814,730	49,648,266
投資合同應收款	2,831,865	—	—	—	—	—	2,831,865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6,493,688	6,167,533	—	502,749	491,100	1,235,886	14,890,956
定期存款	10,199	2,948,715	1,371,853	78,161	—	—	4,408,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64,209	11,939,569	5,087,272	898,716	5,312,791	1,277,089	91,979,6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897,556	—	—	—	—	—	35,897,5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9,331,670	1,733,614	—	—	—	—	41,065,284
保戶質押貸款	454,775	—	—	—	—	—	454,77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6,073,184	—	—	—	—	—	16,073,184
其他金融資產	6,155,898	1,275,255	101,241	50,266	170,028	770,856	8,523,544
合計	238,676,477	40,374,196	10,454,025	2,023,158	7,258,079	4,772,177	303,558,112
短期借款	—	—	—	521,569	—	—	521,5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93,976	—	—	—	—	—	14,193,976
應付分保賬款	9,469,920	2,360,219	46,038	132,216	330,427	590,705	12,929,525
應交所得稅	369,704	—	11,386	62,763	782	337	444,972
保戶儲金	631,376	301,537	1,013,653	—	—	—	1,946,566
投資合同負債	14,101,347	207,863	1,499,999	—	—	—	15,809,209
保險合同負債	129,365,392	24,609,866	5,770,361	2,291,490	1,501,406	5,192,875	168,731,390
應付票據及債券	8,996,100	10,196,023	—	—	—	—	19,192,123
長期借款	—	3,577,107	—	—	—	—	3,577,107
其他金融負債	11,196,107	464,794	155,941	729,942	264,066	98,866	12,909,716
合計	188,323,922	41,717,409	8,497,378	3,737,980	2,096,681	5,882,783	250,256,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貨幣資金	3,154,150	3,160,906	3,356,837	83,626	486,545	511,795	10,753,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077	4,183,377	665,159	—	—	—	7,206,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58,402	—	—	—	—	—	2,558,402
應收保費	4,136,737	187,192	88	23,608	15,077	4,756	4,367,458
應收分保賬款	20,472,665	2,742,172	141,341	(21,695)	634,653	490,231	24,459,36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3,876,930	911,977	37	69,734	10,817	11,306	4,880,801
定期存款	1,515,000	2,760,832	788,982	75,354	—	99,579	5,239,7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78,196	1,955,627	6,913,645	—	4,500,860	—	78,948,3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982,685	—	—	—	—	—	25,982,68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1,474,717	1,396,677	—	—	—	—	32,871,39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419,502	—	—	—	—	—	419,50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851,538	—	—	—	—	—	851,5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561,460	—	—	—	—	—	14,561,460
其他金融資產	4,515,634	474,655	70,520	229,595	209,288	112,901	5,612,593
合計	181,455,693	17,773,415	11,936,609	460,222	5,857,240	1,230,568	218,713,747
衍生金融工具	—	47,608	—	—	—	—	47,6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10,503	—	—	—	—	—	7,710,503
應付分保賬款	10,327,440	1,091,565	21,264	5,134	290,880	138,672	11,874,955
應交所得稅	479,690	—	—	4,052	—	—	483,742
保戶儲金	232,403	445,887	990,876	—	—	—	1,669,166
投資合同負債	11,753,595	308,991	884,221	—	—	—	12,946,807
保險合同負債	93,506,947	9,218,467	3,497,589	184,575	503,384	1,215,344	108,126,306
應付票據及債券	—	9,679,806	—	—	—	—	9,679,806
其他金融負債	9,943,241	649,239	710,930	44,254	288,612	105,524	11,741,800
合計	133,953,819	21,441,563	6,104,880	238,015	1,082,876	1,459,540	164,280,69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變量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稅後利潤和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需要假設該等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該等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幣種	匯率變動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5%	(498,104)	(210,892)	(50,370)	(137,556)
美元	-5%	498,104	210,892	50,370	137,556
港幣	+5%	(117,398)	(40,572)	73,374	218,690
港幣	-5%	117,398	40,572	(73,374)	(218,690)
英鎊	+5%	(98,008)	8,333	(64,306)	8,333
英鎊	-5%	98,008	(8,333)	64,306	(8,333)
歐元	+5%	(5,677)	10,256	193,552	179,039
歐元	-5%	5,677	(10,256)	(193,552)	(179,039)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來估計各類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1天作為前瞻期間，是因為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前提下，本集團注重日常風險價值波動分析。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和250個交易日的樣本天數而作出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天潛在損失對股東權益的影響(以負數表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9,174)	(690)
投資基金	(2,686)	—
小計	(11,860)	(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1,774)	(106,610)
投資基金	(73,349)	(14,150)
小計	(335,123)	(120,760)
合計	(346,983)	(121,450)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本以償清其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經營活動期間，本集團通過將投資資產的到期日與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匹配，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控每日流動性風險，包括分析流動性比率、確立短期和長期投資策略及建立流動性預警系統，確保流動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內/ 即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資產：						
貨幣資金	13,258,365	—	—	—	13,258,365	13,230,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428,793	238,078	198,670	39,250	904,791	894,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	9,831,076	—	—	—	9,831,076	9,831,076
衍生金融工具	175,403	—	—	—	175,403	175,4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7,029	—	—	—	2,597,029	2,596,387
應收保費	6,814,625	3,010,298	1,198,360	32,393	11,055,676	11,055,676
應收分保賬款	48,176,737	712,933	719,201	39,395	49,648,266	49,648,26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7,229,520	4,016,925	2,834,226	821,133	14,901,804	14,890,956
定期存款	4,132,466	—	339,802	—	4,472,268	4,408,928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6,465,536	9,257,993	41,059,741	16,740,991	73,524,261	64,611,136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7,368,510	—	—	—	27,368,510	27,368,5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37,795	4,781,539	18,388,162	22,438,012	48,145,508	35,897,556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5,583,046	6,858,662	19,282,058	26,644,800	58,368,566	41,065,28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454,775	—	—	—	454,775	454,775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831,865	—	—	—	2,831,865	2,831,865
存出資本保證金	5,073,902	8,452,506	3,956,794	—	17,483,202	16,073,184
其他金融資產	6,536,977	304,183	(669,484)	54,798,881	60,970,557	8,523,544
合計	149,496,420	37,633,117	87,307,530	121,554,855	395,991,922	303,558,112
負債：						
短期借款	529,618	—	—	—	529,618	521,5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99,777	—	—	—	14,199,777	14,193,976
應付分保賬款	11,852,437	631,465	313,214	132,409	12,929,525	12,929,525
應交所得稅	444,972	—	—	—	444,972	444,972
保戶儲金	1,780,034	166,532	—	—	1,946,566	1,946,566
投資合同負債	288,372	(432,513)	(2,942,839)	398,410,695	395,323,715	15,809,209
保險合同負債	63,414,489	27,315,847	56,514,186	50,589,879	197,834,401	168,731,390
應付票據及債券	573,237	773,765	11,911,228	11,434,000	24,692,230	19,192,123
長期借款	168,124	168,124	4,081,479	—	4,417,727	3,577,107
其他金融負債	8,788,285	295,293	1,690,282	5,600,318	16,374,178	12,909,716
合計	102,039,345	28,918,513	71,567,550	466,167,301	668,692,709	250,256,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價值
	1年內/ 即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貨幣資金	10,772,051	—	—	—	10,772,051	10,753,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210,613	110	6,649	8,864	226,236	227,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	6,979,125	—	—	—	6,979,125	6,979,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63,888	—	—	—	2,563,888	2,558,402	
應收保費	2,393,798	1,275,754	679,078	18,828	4,367,458	4,367,458	
應收分保賬款	23,350,447	526,020	618,768	—	24,495,235	24,459,36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809,313	472,538	1,016,991	465,519	4,764,361	4,880,801	
定期存款	4,986,579	5,294	325,304	—	5,317,177	5,239,747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3,972,039	5,494,072	31,159,849	15,531,277	56,157,237	44,865,831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34,082,497	—	—	—	34,082,497	34,082,4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824,099	2,598,983	11,773,202	22,101,268	37,297,552	25,982,685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3,600,120	5,148,186	12,664,852	28,482,146	49,895,304	32,871,39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419,502	—	—	—	419,502	419,50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851,538	—	—	—	851,538	851,5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3,026,918	4,083,422	8,613,961	—	15,724,301	14,561,460	
其他金融資產	4,491,248	238,166	496,185	748,003	5,973,602	5,612,593	
合計	105,333,775	19,842,545	67,354,839	67,355,905	259,887,064	218,713,74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7,608	—	—	—	47,608	47,6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21,367	—	—	—	7,721,367	7,710,503	
應付分保賬款	11,677,054	118,106	79,795	—	11,874,955	11,874,955	
應交所得稅	483,742	—	—	—	483,742	483,742	
保戶儲金	1,381,240	286,836	1,090	—	1,669,166	1,669,166	
投資合同負債	1,597,827	1,592,071	6,067,563	8,626,378	17,883,839	12,946,807	
保險合同負債	45,857,228	12,168,143	33,780,592	32,732,062	124,538,025	108,126,306	
應付票據及債券	227,880	330,794	10,628,284	—	11,186,958	9,679,806	
其他金融負債	8,160,756	644,715	754,299	5,780,201	15,339,971	11,741,800	
合計	77,154,702	15,140,665	51,311,623	47,138,641	190,745,631	164,280,69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票據及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

56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劃分是參考以下評估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僅利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利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無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可觀察參數)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參數為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級：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894,638	894,638	—	—
— 權益證券	9,831,076	4,986,302	3,925,039	919,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64,611,136	1,172,181	62,609,394	829,561
— 權益證券	27,368,510	15,721,933	94,123	11,552,454
衍生金融工具	175,403	—	—	175,403
合計	102,880,763	22,775,054	66,628,556	13,477,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27,488	208,121	19,367	—
— 權益證券	6,979,125	2,371,320	3,814,394	793,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4,865,831	—	44,065,831	800,000
— 權益證券	34,082,497	22,983,429	434,529	10,664,539
合計	86,154,941	25,562,870	48,334,121	12,257,95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7,608	—	47,608	—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11,464,539	793,411	—
購買子公司	15,546	—	—
第二層級轉入	—	—	(47,608)
購買	343,195	—	—
公允價值／權益變動	558,735	126,324	223,011
2018年12月31日	12,382,015	919,735	175,403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4,378,236	37,691	—
購買	6,777,265	675,640	—
到期	(160,000)	—	—
公允價值／權益變動	469,038	80,080	—
2017年12月31日	11,464,539	793,411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於2018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佈。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

由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可獲得性變化，本集團若干證券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發生了轉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1百萬元)，無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百萬元)。

2018年存在人民幣48百萬元的金融工具由第二層級轉換至第三層級(2017年12月31日：無)。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三層級是由於以前年度由發行銀行提供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基金、未上市股權等，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	401,763
投資基金	4,681,900
未上市股權	6,412,652
其他	1,980,838

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信用溢價、可比企業估值乘數等。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信用溢價	信用溢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比企業估值乘數	估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2)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897,556	37,668,256	—	37,668,256	—
負債					
應付票據及債券	19,192,123	18,774,596	—	18,774,596	—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982,685	25,797,826	—	25,797,826	—
負債					
應付票據及債券	9,679,806	9,676,922	—	9,676,922	—

計入上述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根據公認估值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主要輸入參數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貸款及應收款類投資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體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維持健康的償付能力水平，並關注收益與風險間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的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根據原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並相應調整了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償付能力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償付 能力充足率	綜合償付 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75,373	40,946	162%	184%
本公司	56,761	13,639	416%	416%
中再產險	22,607	10,429	178%	217%
中再壽險	22,018	10,278	166%	214%
中國大地保險	24,392	5,626	434%	43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

(1) 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 重要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中國光大銀行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78,105	91,853
保費收入	1,997	4,495
賠款支出	432,630	165,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2	100

2018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光大銀行股息人民幣419,899千元(2017年度：人民幣225,716千元)。

(b)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結餘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353,961	111,745
定期存款	80,025	15,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826,157	414,433
應收利息	88,643	70,264
債權投資	999,015	998,955
應收保費	—	6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94	7,510
酌情獎金	6,122	11,286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838	871
合計	13,954	19,667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8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7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已根據2018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5)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政府通過其各級機關、其子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直保及再保險相關業務，故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主要涉及保險、再保險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進行的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集團和這些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本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2017年12月31日：同)。2018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再保險業務與國有保險公司進行(2017年度：同)。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或有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2,514百萬元之海事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3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國勞合社出具了英鎊100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2017年12月31日：英鎊125百萬鎊)。於2018年12月31日，HIIIH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國勞合社共出具了英鎊275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

60 承擔

(1) 資本承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 無形資產承擔	48,494	48,539
— 投資性房地產	1,901,199	—
— 物業及設備承擔	14,355	16,817
— 投資承擔	844,025	808,320
合計	2,808,073	873,676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需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411,539	311,634
一年至兩年	320,085	229,752
兩年至三年	220,736	157,741
三年至五年	150,687	98,466
五年以上	191,777	144,176
合計	1,294,824	941,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1,454,301	3,089,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258	488,0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00	—
應收分保賬款	18,806,556	1,145,440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64	1,927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71,332	101,886
定期存款	753,949	157,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4,288	11,943,0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9,992	978,753
保戶質押貸款	42,459	44,661
長期股權投資	40,029,265	36,686,2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8,500,000	8,500,000
投資性房地產	1,034,949	1,022,265
物業及設備	362,369	373,891
無形資產	26,707	16,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10	10,486
其他資產	2,116,980	2,224,154
資產合計	84,196,679	66,784,06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5,000	370,000
應付分保賬款	290,899	310,466
應付職工薪酬	382,196	387,251
應交稅費	1,741	87,652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639,528	870,04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97,667	255,995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06,746	4,198,028
壽險責任準備金	18,134,823	—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1,997,922	1,950,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1,635	478,512
其他負債	512,400	758,789
負債合計	26,690,557	9,667,223
股東權益		
股本	42,479,808	42,479,808
資本公積	7,047,275	7,060,795
其他綜合收益	288,980	24,851
盈餘公積	2,047,856	1,819,428
一般風險準備	2,047,856	1,819,428
未分配利潤	3,594,347	3,912,527
權益合計	57,506,122	57,116,837
負債和權益合計	84,196,679	66,784,060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袁臨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趙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田美攀
總精算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2) 公司權益變動表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60,795	24,851	1,819,428	1,819,428	3,912,527	57,116,837
聯營企業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25,645	—	—	(106,580)	(80,935)
2018年1月1日(重述)	42,479,808	7,060,795	50,496	1,819,428	1,819,428	3,805,947	57,035,902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2,284,287	2,284,287
其他綜合收益	—	—	238,484	—	—	—	238,484
2. 利潤分配							
分紅	—	—	—	—	—	(2,039,031)	(2,039,031)
提取盈餘公積	—	—	—	228,428	—	(228,428)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28,428	(228,428)	—
3. 其他	—	(13,520)	—	—	—	—	(13,52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47,275	288,980	2,047,856	2,047,856	3,594,347	57,506,122
2017年1月1日餘額	42,479,808	7,104,456	214,602	1,466,648	1,466,648	3,129,326	55,861,48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3,527,792	3,527,792
其他綜合收益	—	—	(189,751)	—	—	—	(189,751)
2. 利潤分配							
分紅	—	—	—	—	—	(2,039,031)	(2,039,03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52,780	—	(352,780)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52,780	(352,780)	—
3. 其他	—	(43,661)	—	—	—	—	(43,66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60,795	24,851	1,819,428	1,819,428	3,912,527	57,116,83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2) 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附註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和公司權益變動表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礎進行編製，本公司主要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盈餘。在編製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時，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進行列報，子公司的股利分配體現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之中。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附註2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方面無重大差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和2017年度的權益表動表在總資產、總負債，所有者權益和未分配利潤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沒有差異。

62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1) 現金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提議向股東分配每普通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的現金股息。該提議尚需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同意。

(2) 企業併購

於2019年2月14日，本集團收購了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下簡稱「CIC」)100%的股權。交易購買日為2019年2月14日，系本集團實際取得CIC控制權的日期。上述交易收購對價為27,761,138美元，均以現金方式支付。自此，CIC的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截止本財務報表對外報出日，本集團尚未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

63 比較數字

為與本報告呈報方式一致，某些比較數字進行了一定調整。

64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決議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原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一帶一路倡議」	指	2015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橋社」	指	橋社英國主體、橋社愛爾蘭主體及橋社澳大利亞主體的合稱
「中國」	指	就本年度報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年度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2018年6月25日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變更註冊資本前，本公司持有其93.18%股份，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前述事項後，本公司持有其64.30%股份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再產險、中再壽險與中國大地保險分別持有其10%股份
「中再資產香港」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辛迪加2088」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通過中再UK在勞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橋社愛爾蘭主體」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原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職能現已併入中國銀保監會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核共體成立於1999年，自其成立至2016年11月，集團公司是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單位。自2016年11月起，核共體的管理公司由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再產險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橋社澳大利亞主體」	指	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的公司
「橋社英國主體」	指	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已於2019年3月6日更名為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加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人民幣元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再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China Re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18室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再保險

股份代碼

1508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chinare.com.cn>

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66576880

電郵：IR@chinare.com.cn

法定代表人

袁臨江先生

董事會秘書

朱曉雲女士

授權代表

和春雷先生

伍秀薇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曉雲女士

伍秀薇女士

審計師

境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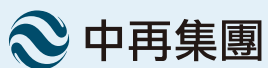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0000010002371XD

專業 讓 保險 更 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1 號中國再保險大廈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6657 6880
傳真：(8610) 6657 6789
網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

